

尚志學會叢書

占  
波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Georges Maspero 著

馮 承 鈞 譯

尙志學  
會叢書

占

婆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占婆史

## 目錄

譯序	一
敍言	一
第一章 土地及人民	一
第二章 起源	一九
第三章 林邑	三一
第四章 環王國及賓童龍之霸	四四
第五章 占城	五〇
第六章	六三

第七章	七四
第八章	八一
第九章	九一
第十章	一〇一
占婆諸王年表	一〇三

## 譯序

昔之四裔，浸染中國文化最深者，莫逾越南。今之境地相接，而隔塞最甚者，亦莫逾越南。昔日交廣並稱，其地原爲中國南服。不幸誤于交州牧守之貪利侵刻，始而自立，終爲法國所據，致使舊同文行同倫之華化民族，淪入外國，良可慨矣。

越南爲古之交趾、越裳、駱越之地。漢武平南越，即隸中國版圖。時其南境或抵今日承天府之隘雲山，山南卽史稱之『徼外蠻夷』，亦卽後漢末年建林邑國之占婆。林邑國疆，北起漢之象林，南迄今之平順，約當今日安南本部之地。交州爲中國郡縣千餘年。至宋開寶初，州人丁部領建瞿越，始自立爲國。其領土僅有古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之地，南土尙屬占婆也。至李聖宗改國號爲大越，略地占婆，割其三州，遂南拓地而有今之廣平、廣治二省。黎季犖篡立，爲明所滅，復爲中國府州。因中官侵刻，不十年又爲越人黎利所據，復建越國。至成化時，黎聖宗取占婆之三州，以爲廣南道，拓境愈南。清康熙

熙中，阮氏立國安南，略併占婆僅存之地，以爲靖化平順二省。占婆遂亡。阮氏復南略南圻，北併東京，統一越國。光緒十年，脫中國藩屬而爲法國領地。法國分其國爲五部：以昔之占婆今之中圻爲安南；昔之交趾今之北圻爲東京；以南圻爲交趾支那；合東浦寨老撾二部，總名之曰印度支那。

綜計二千年來，越南隸中國千餘年，自主之時亦近千年。自主以後，以中國文化南佈占婆，古占婆所受之印度文化，逐漸消滅而無存。則一部越南史，實一部越占交爭史。質言之，中國印度文化交爭史也。故欲知越南史者，不可不知占婆史。

我國史籍，昔稱占婆爲林邑。唐元和以後，改稱環王。五代時又改稱占城，其名凡三變。但據占婆諸碑，其國始終自號占婆，未有林邑環王之號。林邑之號，或因區達初王象林，故省稱爲林邑；環王似爲當時王號之省譯。惟占城一名，始爲『占婆補羅』音義之對稱。考唐書，環王亦名占婆，又考西域記名摩訶瞻波，又考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亦名占波。則占婆、瞻波、占波、占城，實爲其國名之對音。茲依名從主人之例，概名之曰占婆。其國自後漢末年建國以來，雖時爲中越真臘所侵佔，但其占種王朝相續不絕。至明成化六年，始夷爲越南附庸。宋史以其國亡于真臘，明時占婆僅保賓蠻龍一地，明

史尙以其國建都佛逝，皆誤也。

今人之研究占婆史者，鮮有完備之書。惟馬司培羅所撰之占婆史爲較完善。原文一至四章見一九〇年刊通報，五至十九章見一九一一年刊通報。其書乃集中越載籍、梵占吉蔑諸碑等史料而成。所引史籍，固不無遺漏之文，而原稿亦不乏錯誤之點。但首尾完具，爲今日占婆史空前之撰述。其辨正補輯中國史書錯誤遺漏之處，亦復不少。爰重譯之，并校訂其誤，或可爲整理東洋史者參考之一助也。

古之占婆既爲今之安南，占婆諸州即爲越之府縣。夫欲詳其沿革，取越史考之，其事似甚易易。孰知有不然者？緣越國史書流通外國者甚少，四庫所收，惟安南志略一種。私人所藏之少可知。國人之撰越南地志者，惟盛慶綏之越南地輿圖說較詳，而其間錯誤亦甚多。至國人所撰之越南史，多以自大之官書爲藍本，謬點尤衆。在越人未脫屬藩之時，國人對於越事已茫昧莫明，而今尤甚。蓋自法國據有越南之後，推行其所謂「安南國語」，以羅馬字傳越語之音，漢文幾廢。今日不特國人之讀其音不知其義，即越人亦數典而忘其祖。余前在巴黎時，以越地漢名詢諸其國之留學生，皆茫然不能答。後在巴黎圖書館，獲讀越史略、越史記、地輿志諸書，乃據以對照其所謂國語之譯名，始略得其

概。二十餘年前，曾將越南地理漢名考，刊諸東方雜誌之中，顧今日國人之昧于越事，仍如故也。新撰圖籍，尚有譯崑崙山爲『波魯宮得羅島』，邊和爲『平化』，永和爲『文黑』，高平爲『古邦』者。西貢附近有一地名宅郡，爲越南華僑最大之城聚。乃居其地之華僑，竟不知其名，而稱之曰『堤岸』，本國地圖亦譯其音爲『紹淪』。長此以往，以訛傳訛，勢必以大越爲『代維特』，哀牢爲『愛老』，河靜爲『哈丁』，歸仁爲『基農』，衙莊爲『耶特郎』。二千年華化之成績，殆將盡爲羅馬字國語所代也。余譯此書，所有特名，皆依漢名。其音有未能確定者，則暫爲假定一名，附羅馬字名于其下，以俟考證。嗚呼！國土之亡不足懼，國民性之亡爲可憂。余譯占婆史，不特爲占人悲，且爲越人悲也。民國十七年三月馮承鈞識于北京。

## 敍言

占婆國自爲安南攻滅以來，久不國矣。其遺種今散居東浦寨及安南南圻一帶，既乏聯絡，故于其過去之偉跡，亦久焉自忘。其史表乃謂其國王爲阿羅（Ara）回教上帝之稱，遺胤顯係後人僞造，故傳說多而事實少。則今日占人之爲占人，從可知矣。

所可幸者，古之占婆人已將其勝敗之跡，刻之于石，而與占婆通使交戰之外國民族，亦將其事，或銘之于石，或記之于書。

故欲研究占婆史，自不能取材于今日占種遺民之傳說及年表，應注重下記之兩種材料：

(一) 古占人留存之石刻文；

(二) 外國民族之記載。

(一) 占人石刻

敍言

首先搜集占人石刻者，不能不歸功于艾莫烈 (Aymonier) 君。彼于一八八五年在安南南圻調查時，搜羅占文石刻多種。其拓本已寄藏于國立圖書館及亞洲協會。

此種石刻之文字，爲占文與梵文。艾莫烈君從事于占文石刻文之研究，已譯釋其一種，旋于一八八九年又撰『占語文法』(Grammaire de la langue Chame) 一書，一八九一年又于亞洲報(Journal Asiatique) 中就歷史及語言方面，爲一種占文石刻之研究。後省稱占碑

至梵文石刻，同時由貝爾甘 (Abel Bergaigne) 君著手研究。曾刊行『據碑文考證越南半島之占婆國』(L'ancien Royaume de Campa dans l'Indo-Chine d'après les Inscriptions.) 一書。至碑文之譯文甫竣，不幸作古。旋由巴爾特 (Barth) 烈維 (Sylvain Levi) 11君刊布之，名其書曰『占婆之梵文碑誌』(Inscriptions Sanscrites de Champa).後省稱梵碑

自遠東法國學校 (Ecole Fran aise d'Extreme-Orient) 成立之後，其創業而兼校長之飛諾 (Finot) 君，即于校刊 (Bulletin) 後省稱 第一號中，撰有『據建物考據占人之宗教』(La Religion des Champs d'après les Monuments) 一文，附以安南之占婆建物簡明目錄 (Inven-

faire sommaire des Monuments Chams de l'Annam) 並請拉容節 (de Lajonquière) 君製作『越南半島考古地圖』(Atlas Archéologique de l'Indo-Chine) 其中有 11 圖，專為占人古跡。艾莫烈君去後，拉容節君繼之，從事考求。而遠東法國學校建築師巴爾茫結 (Parmentier) 君與伽爾波 (Carpeaux) 君亦在廣南將東陽按原文作 Dong du Ong，考其音應為東陽，不知漢文原文是否此二字。此後凡法文以所謂安南國語字母譯越語而未能附原文於其下。廢址掘見碑文一種，亦經飛諾君于其『碑銘考證』(Notes d'épigraphie) 一書中譯釋矣。

當一八九七或一八九九年時，據僑民巴黎 (Paris) 君之報告，美山在東陽東南三十公里有祠廟六十所，一八九九年，飛諾與拉容節二君曾往調查。一九〇一年，巴爾茫結與伽爾波二君又往調查，經十一月之發掘，于一九〇三年將所有建物發見。巴爾茫結君，因以刊布『占人建築之概性』(Caractères généraux de l'architecture Cham) 一書，并在校刊發表『美山谷建物』(Les monuments du Cirque de Mi-son) 一文。飛諾君翻譯考究之結果，于美山諸碑中，同時發見占婆諸王之世系表，始釋利魔羅 (Cri Maraz) 終闍耶僧伽跋摩 (Jaya Simhavarman)。至一九〇八年，郭

岱同(Georges Coedès)君又在校刊中刊布其『占婆與東浦塞之碑文目錄』(Inventaire des Inscriptions du Champa et du Cambodge)後者稱

白錄

自是以後無重要發見可以記述也。

(1) 外國史料

外國史籍所供給之占婆史料甚多，尤以中國之史料為富。吉蔑(Khmers)即安南次之爪哇亦有數種，歐洲旅行家之記述最少。除後二種史料隨時引證外，茲將前三者分誌于下：

(1) 中國之史料

占婆之古史料，即得之于中國史書之中。中占之關係，自漢武迄宋初，已逾千年。今日吾人所稱之東京，幾繼續隸屬中國，中國既與占婆境界相接，戰爭不息。及大越建國，今東京中占之關係雖較前為少，然從未間斷也。中國史書中此項材料之富可知。

今茲以前利用中國史料者，固不乏其人，如基烈(de Guignes)之『匈奴突厥蒙古韃靼史』  
一七八五年版  
一七五六至一七八五年版  
邁牙(Maille)『中國通史』  
中郭比(Gaubil)神甫撰之『南圻史傳』皆舊

著之著名者也。近來伯希和(Pelliot)君亦據賈耽路程撰『八世紀中國赴印度兩道考』(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 siècle) 校刊於已將八世紀中葉前中國史乘中占婆諸王暫定之名錄列出。

顧右述諸著，爲一種簡略的引證。夫欲詳知中國史書中之占婆事跡，非廣羅史料不可。故本書所引者，正史中有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隋書、南史、舊唐書、新唐書、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元史、明史、諸史。此外兼考水經注、冊府元龜、唐會要、五代會要、嶺外代答、嶺表錄異、諸蕃志、文獻通考諸文。

## (2) 安南史料

越國繼中國之後，而據有交趾，其境亦與占婆相接。越占之爭亦久，越國敗時少而勝時多，自北至南，漸蝕占境。至一四七〇年，安南軍入占婆國都佛逝(Vijaya)城之後，占婆王僅保有平順一省，虛擁國名而已。則安南史乘中之戰事，亦可供占婆史末一時代之參考矣。近人引用此項史料者，固亦不乏其人，第多爲附帶的及淺薄的敘述。茲取安南載籍中凡關於占婆之史事，皆採輯之所採

之書，爲安南志略、越史略、大越史記、大越史記全書、後省稱全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後省稱綱目、西南邊塞錄、皇越地輿志、後省稱地志等書。

(3) 吉蔑史料

吉蔑爲占婆之南鄰，亦會侵入占境，且有時統治占婆數年者也。是以吉蔑文碑誌，不乏敍述通使及交戰之文。關於此項史料，可參考余著之『吉蔑帝國』(Empire Khmer)。關於吉蔑碑文，可參考艾莫烈君之『東浦寨』(Le Cambodge)一書，及郭岱司君之『目錄』。

由外國史料之搜輯，參以占人石刻記載，余擬合編占國史一書，敍述此民族之過去，及其宗教、政治、法律、風俗、藝術。第此種事業甚難，無論如何，終不免有疑點及爭點在其中。茲將所有材料皆引舉之，俾後之考究者，或反證者，皆有所依據也。

余僻處屬地，編輯此書，極感困難。無論私人藏書如何豐富，欲求材料之完備，不能不借助于他種藏書。故余對於飛諾邁特(Maitre)、伯希和諸君之贊助，余兄亨利(Henri Maspero)之翻譯中籍疑文、弋爾結(Cordier)與沙曉(Chavannes)二君之刊布此文於通報之中，皆表感謝云。一九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馬司培羅識於巴黎。

# 占婆史

## 第一章 土地及人民

安南逼處山海之間，東岸海瀨遍佈。自南至北，南爲平順省，有海灣三。其北靖化、富安、平定、廣義、廣南五省，島嶼環列，小灣無數。又北承天府，及廣治、廣平二省，海瀨相連，形如串珠。除江口外，無避風浪之所。再北之乂安、清華，海岸較良，稻田亦富。綜觀越南半島東岸，海中風波甚惡，良港甚少。陸地山路崎嶇，交通亦極不便。諸水流域甚狹，土地雖富，而養給之居民甚少。此即昔日占婆王國建國之所也。

中國載籍號其國曰林邑、曰環王、曰占城。據其所誌，其國四時皆夏。諸蕃志上地氣冬溫，不識冰雪，常多霧雨。舊唐書卷一草木常青，明史卷三百九十七  
百二十四四時皆食生菜。舊唐書卷同

國無二麥力穡者少故收穫薄。

明史  
卷同

有秔米粟豆麻蓮甘蔗蕉子椰子，

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以檳榔汁爲酒。

舊唐書  
卷同

椰葉爲席。

新唐書卷二  
百二十二下  
無茶志上

或占人不飲茶非地不產茶也。

其國有桑棉棉名吉貝。『其華盛時如鵝毳抽其繒紡之以作布潔白與綺布不殊亦可染成五色織爲斑布也。』

梁書卷五十四  
梁書卷

其高山深林甚富有沈香烏楠木蘇木白藤黃蠟。『沈木者土人斫斷之積以歲年朽爛而心節獨在歲置水中則沈故名曰沈香次不沈不浮者曰縗香也。』

梁書  
卷同

占婆之實際的富源爲地腹出產。『其國有金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

梁書  
卷同

現廣南固有金鑛。

但占婆之金多產自老撾也。『越南鑛產及又有銀鐵宋史寶石。唐高祖時其王范頭黎遣使獻火珠大如雞卵圓白皎潔狀如水精。』

舊唐書  
卷同

又產琥珀

新唐書  
卷同

瑠璃珊瑚。

宋史  
卷同

動物種類較少森林之象野猪之犀今昔皆有占人常以象運物作戰犀角亦甚寶之亦產虎至若一〇一年入貢于宋越之獅非越南半島之出產或非獅而名爲獅蓋觀占婆吉蔑諸彫品全不類獅皆可證其人之不識獅也。

此外動物有黃牛、水牛，而無驢。

宋史  
卷同  
林中產鸚鵡，六三年貢于唐，李百藥爲之賦。舊唐書  
卷同

家畜有牛、象，其國似不產馬。買馬于中國。通考卷二十四  
宋史  
卷同

占人常以白馬賜之。

宋史  
卷同

占人善航海，以漁爲生，已見諸旅行家之記載。

昔日居民似不甚衆。今日安南除清華乂安二省外，居民不及二百八十萬。占婆昔之居民，似未及此數之多。昔日居民分爲占人(Chams)及蠻人，蠻人又分野人(Meochas)山人(Kiratas)二種。

今日占人多類東浦寨人。其人種原來頗難詳，其爲何種，第就其現存之語言考之，其間固不少借用鄰近諸種語言之事。顧與碑文所載之俗語，尙大致相類。似可列入『馬來羣島 (Malayo-

Polynesian) 細系』之中。

據占人碑文所誌，中國籍文所載，其人深目高鼻，髮拳色黑。

隋書卷八十二

當其未與外來血統相雜之時，其形狀似如是也。男女皆以橫幅吉貝繞腰以下，謂之『干曼』，亦曰『都縷』。

梁書  
卷同

今日占人及

馬來人尙衣(kangs)也。冬月衣袍，隋書  
卷同貴者著革履，賤者跣行。

梁書  
卷同

撮髮爲髻，散垂餘鬢於其後。

宋史  
卷同

穿耳貫小鑽。

梁書  
卷同

其浴如馬來人之愛潔，以麝塗身，再塗再潔。

新唐書  
卷同

當二世紀末年，占人出現于歷史之時，已建立一印度王朝，或印度化之王朝。觀其古碑銘文之善，可知其受印度文化之深。

印度文化既輸入占婆，故占婆即用其宗教、風俗、文字、思想、政治、法律。

占婆之主要宗教，即爲印度教。印度教云者，崇拜大梵天王(Brahma)、幻惑天王(Vishnu)、自在天王(Civa)三身一體(trimurti)之教也。占人亦信奉佛教，但常與印度教相混。校刊卷一占人之宗教

印度之三身，此處以大自在天神居首，故碑文云：「敬禮摩醯首羅(Mahesvara)」即大自在天王優磨

(Uba) 大自在天王之婦，然後始言「敬禮大梵天王及幻惑天王」、「敬禮地、風、空、五處、火。」大自在天

王爲諸世界之主，其身無定，其形在語言思想之外，其體爲地、水、火、風、空、日、月，而有 (Lana, Bhi-

ma, Rudra, Mahadeva, Ugra, garva, Bhavam Pa<sub>g</sub>upati) 諸名。輔以諸神首數幻惑天。

王、大梵天王、火神(Agni)」彼『已伏壓制世界之「一切阿修羅(Asuras)」』彼『爲占婆國之根本。』

『占婆第一國王優珞闍（Uroja）即爲商善大神（Gambhu）所派』『保護占婆城者』即此神。

也。碑美山。

占人之祀大自在天王，設像 Linga 以奉之，像面覆以金。占人之宗教

大自在天王之婦亦有專祠。占人名其神爲婆伽婆底 (Bhagavatī)。與其原有女神楊浦那竭羅 (Yan Pu Nagarā) 混而爲一。美山碑及衛莊浦那竭羅碑

大梵天王在印度本國及東浦寨無專祠，占婆亦然。其像皆附于大自在天王祠或幻惑天王祠之中。占人之宗教

幻惑天王之祀雖不如大自在天王之盛，尚不乏專祠可覓。有時與大自在天王合而爲一，而名那羅延 (Narayana) 神。至幻惑天王之婦落悉密 (Lakṣimi) 碑文上未見其名，然祠中則間有其像也。占人之宗教

占婆、爪哇、東浦寨諸地之佛教，證以佛像及圓形浮彫諸品，應屬大乘。但據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云：『南至占婆，即是臨邑。此國多是正量。』〔按卽小乘之阿難耶三密栗底尼迦耶 (Arya Samiti-nikaya)，唐云聖正量部是也。〕少兼有部。〔按卽小乘之薩婆悉底婆拖尼迦耶 (Sarvāstivāda-nikaya)，唐云說一切有部是也。〕則占婆當時亦奉小乘也。

願占人之信佛教，亦有兼信大自在天王教者。昔有大臣，同時建佛寺以祈福，又建大自在天王祠以積善；寧願之Ghai<sup>碑</sup>又有建翻音（Avalokiteśvara）（占人名爲Lakṣmīndra Lokavara Svabhayada）寺而首先歌讚『商菩拔陀羅首羅（çamblaubhadreśvara）』者。（按此名卽合çambhuvavirman, Bhadravarmā 王及Içvara 自在天神之名爲一。）<sup>碑 東陽</sup>更據廣平省（Phong Nha）古佛洞中所見之圓形徵章，又可見佛教密宗（tantrisme）之肖像，與婆羅門教（Brabmanisme）之肖像又極相類。<sup>宗教</sup>占人之是又無怪占人之合佛教與印度教爲一也。

上述者爲外來之宗教。至占婆本土之宗教，僅存數種神名而已。如昔日古笪（Kutthara）<sup>即今</sup>者所奉之『釋利摩落陀古笪羅（pri Maladakuthara）』神，其留存舊名之一也。占婆古之舊神，咸爲婆羅門教諸神所代。如占人所祀之婆伽婆底（Bhagavati），卽其固有之浦那竭羅（po Nagar）女神之例是也。<sup>占人之</sup>

至若今日之占人，多奉回教。今日東浦寨占人六萬，皆奉回教。安南占人九萬，奉回教者三分之二。而自稱曰『占白尼（Chams Beni）』。占者占人，白尼者阿刺伯人宗教子弟之稱。<sup>回教世界雜說卷一卷二</sup>然

則回教輸入占婆約在何年耶？據俞伯(Ed. Huber)君之說，校刊宋史卷四百八十九占城傳有「阿羅和及拔」一語，蓋爲阿刺伯語(Allah Akbar)之對音。

宋史誤譯其意  
爲早教它託生

則回教輸入占婆似在宋時。

而占婆之傳說亦有阿羅(Ovhah 卽 Allah)浦 Po 意爲君于一〇〇〇年至一〇三六年君臨(Shri-Banjy)都城之事。回教世界雜誌卷一第考一四七〇年占婆滅亡之前，無一碑文證明其事。其尤可注意者，今居安南之占人三分有二，尙信奉婆羅門教而遷徙東浦寨之占人，乃全奉回教。又安知非東浦寨之回教徒爲馬來人所化，因以傳布回教于安南歟？

占婆之神名，常與建立祠像之王名合稱。如毘建陀跋摩(Vikrantavarman)之建祠，則名其神爲毘建陀首羅(Vikranteyerava)，訶梨跋羅建像，則名其神爲訶梨靈伽首羅(Harilingeyerava)。其自在天王(Iṣvara)祠，昔爲拔陀羅跋摩(Bhadravarmāṇī)所建，後又爲商菩跋摩(Jambhūvarman)所重修，則名其神爲商菩拔陀羅首羅(Gambhubhadreyerava)之類是也。國王戰勝，常施捨財物于神祠之中。設祠爲敵人所毀，即興修之，而建碑或刻文于像座之上，誌其王名及其施捨之物。

各神祠除祠以外，尙有巨產。如被捨之居民、倉稟、村莊之類是也。故一祠之中，有僧徒、有奴婢、有樂人、舞女，有金銀、寶飾、有象、牛、家畜。梵碑  
占碑

占人社會階級，亦採用印度之四級制度，分婆羅門(Brahmanes)、刹帝利(Ksatriyas)、吠舍(Vaisayas)、首陀羅(udras)四種。美山碑  
昆建陀跋摩一世(Vikrantavarman I.)『罪無過于殺婆羅門者。』占因陀羅跋摩二世自矜『惟以婆羅門刹帝利二種人爲大臣。』美山碑  
其國王之以自出刹帝利婆羅門者，爲例不少。舊有之部落制度，昔尙存也。茲錄馬耳(A. Marre)君撰『滿者八夷及占婆(Madjapahit & Tchampa.)』一文中所集占婆部落之故事如下：

『昔日占婆國王王宮附近，有一檳榔樹；有果甚大，至期不開。國王命奴取此果下。國王破果，其中有兒甚美，遂名之曰羅闍浦克龍(Rajja-Po-Klong)，命人乳哺之。兒拒不食。時國王有一五色牝牛，又命取牛乳哺之。兒乃食。是以占婆之人，不殺不食牝牛。浦克龍長大，妻國王之女，繼王其國，而建一大城于七陵之上，而名其城曰波耳(Bal)。』又有一故事相類，惟以椰子易檳榔耳。

是爲占婆兩大部落之神話的起源。茲二部落時爭戰時聯姻。檳榔部落主南方之賓童龍(Panduranga)椰子部落據北方。

占人古俗雖『貴女賤男』南齊書卷五十八但自印度文化輸入之後，王位遂依印度之習，父死子繼。予以嫡出者爲貴。

王太子號爲瑜婆羅闍(Yuvoraja)繼承之先，須由大人會議認可。今東浦聚俗尚存如國王之勢強，無嗣子時亦得以外族王子爲嗣王。篡位者亦引大人會議之認可爲重，惟以兵力奪位者則不然也。如國王欲立其愛子，則于生前禪位，然亦不免有爲其族人所廢之事。

新王即位之日，即有王號 Abhisekanama。死者亦有謚號。即位之禮，不常舉行于即位之時，如闍耶波羅密首羅跋摩11世(Jaya Paramavaravarman II)即位于一二一〇年，其禮于一二二七年始舉行；又如闍耶僧伽跋羅(Sinhavarman)『索位』于一二六五年，至一二七七年始舉行即位典禮，而有因陀羅跋摩六世(Indravarman VI)之王號。美山碑

占婆國君之侍臣，有刹帝利、婆羅門、博士、太史、儀師。美山碑每聽政子弟侍臣皆不得近之。晉書卷九十七

王每日午坐禪，官屬謁見膜拜一而止。白事畢，復膜拜一而退。或出遊看象采獵觀漁，皆數日方還。近則乘軟布兜，遠則乘象，或乘一木杠，四人舁之。先令一人持橫榔盤前導，從者十餘輩，各執弓箭刀槍手牌等。其民望之膜拜一而止。日或一再出。每歲稻熟，王自刈一根，從者及婦女競割之。宋史卷四百六十九

王之內宮有后妃、嬪嬪、歌舞女甚衆。王死有遺印度風從殉之例。

美山碑

據馬可波羅(Marco Polo)遊記一二八五年，彼遊此國之時，王有子女三百二十六人，其成年可以執軍器者百五十人。『國中女子王未見者不能適人，王欲之即以爲婦，否則給資嫁之。』『每夕唯王升牀而臥，諸臣皆寢于地。親近之臣見王即胡跪作禮，疏遠者但拱手而已。』

宋史卷四

十九

王權之表徵爲「傘」。若云「獨傘御國」，碑卽言其爲王也。其色白。梵王服圓金冠，校刊南齊書所謂「天冠如佛冠」，卽指此也。身被黑色或綠色金花纓絡以繫之衣。校刊五足躡革履，時服錦袍。隋書卷八十二其項胸指腕皆有寶飾。

衛莊浦那  
燭羅碑

其王專制，有生殺任免之權。國之尊官有二：其一曰西那婆帝；其二曰薩婆地歌。屬官分三等：

其一曰倫多姓；次歌倫致帝；再次乙他伽蘭。

隋書卷八十二

『其王或以兄爲副王，或以弟爲次王。設高官凡八員，東西南北各二分治庶事。別置文吏五十餘員，分掌資儲寶貨等事。』

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其國割爲三區或四區。

宋史云：南曰施備州，西曰上涼州，北曰烏里州。

阿摩羅波祇(Amaravati)爲其北區，阿木(誤作之本)喇補諸蕃

志之烏馬拔

今之廣南省也。以因陀羅補羅(Indrapura)

爲都會，今之東陽(Dōng-duō'ng)

廢城是也。水經注引江東舊事所記林邑都城，似卽此城。

又有僧伽補羅(Sinhabura)港，應亦十六

爲水經注卷三之大占海口及林邑浦。

餘見美山碑。

毘闍耶(Vijaya)爲其中區，今之平定省也。都會名亦同，卽史之「佛逝」、「佛誓」、「闍盤」

在富家多江上。

地志卷一自紀元一千〇〇〇年以來，卽爲占婆之新都。有港，中國史書名「戶喇皮奈」，設

皮奈、『昆尼』安南史書名「戶耐」、「皮耐」。今還元爲「Pi Vinaya」，未敢以爲無誤也。

賓童龍(Panduranga)爲其南區。土人名其地爲Panran，安南人譯爲藩籠，今日平順潘郎

(Phan-rung)一省之地也。其都會毘羅補羅(Virapura)，一名羅闍補羅(Rajapura)，曾一度爲

占婆之首都。地在今之潘郎城附近。此區最大。古笪羅(Kauthara)一地附焉。此地即史之古笪，今之靖化省也。不知何時別成一區。其都會爲楊浦那竭羅(Yanpunganagara)城。

區以下之區域，據碑文有 pramana 與 vijaya 之別。前者或爲行政區域之稱，後者或爲封建采地之號。考諸蕃志，占城之屬國，有舊州、烏麗、日麗、越裏、微芮、賓瞳龍、烏馬拔、弄容、蒲羅、甘兀、亮寶、毗齊、諸名。今惟知賓瞳龍即賓童龍，烏馬拔即阿摩羅波底，毗齊即毘闍耶或佛逝，此外未詳。又據碑文，其行政區域有 Sipakbya, Thu, Ulk, Vuyar, Jriy, Traik. 諸名。今爲何地，亦待考也。

當訶梨跋摩三世(Harivarman III)之時，占婆『所統大小州三十八，不盈三萬家。其國無城郭，有百餘村；村落戶三五百或至七百。亦有縣鎮之名。』宋史卷四又據明史卷三百二十四云：占城「國所有土地本二十七處，四府一州二十二縣。」四府蓋指四區，一州疑指都會明史所稱之新州(Vijaya)是也。又據隋書卷八十二「外官分爲二百餘部，其長官曰弗羅，次曰可輪，如牧宰之差也。」官吏「無資俸，令其所管土俗資給之。』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占婆諸王，大致多爲好戰之王。范文時有衆四五萬。晉書卷九十七制蓬峨時兵數更衆。八世紀時王有

衛兵五千。

新唐書卷二  
百二十二下

占婆之兵幾盡爲步隊。至一七一年始有閩人教之『習騎射』。

宋史卷四百八  
十九，但舊唐

書卷一百九十七云：

『王出則列象千頭，馬四百匹，分爲前後。』

又五代會要卷三十云：『乘象馬，』則昔亦有馬也。其兵器用『弓箭刀槊，以竹爲弩，傅毒于矢。』

隋書卷八

十『以藤爲甲。』

舊唐書卷同

戰『建旗鼓。』

元史卷二  
百一十一

『吹海螺爲角。』

南齊書卷五十八

『戰則五人爲甲，走則同甲皆坐。』

通考卷二  
三十六

舟師有『樓船。』

宋書卷九十七

領軍者號大隊主(Mahasenapati)。隊主(Senapati)委質于王，誓爲死戰。

平定之碑  
碑文

『主軍

卒者二百餘員，皆無月奉。勝兵萬餘人，月給粳米二斛，冬夏衣布各三四匹至五匹。』

宋史卷同

自范文以來，始起城池。

南齊書卷同  
水經注卷三十六

水經注

卷同

引林邑記述區粟城

似在今富春附近

之制曰：『其城

周圍六里一百七十步，東西度六百五十步，甃城二丈，上起甃牆一丈，開方隙孔，甃上倚板，板上五重層閣，閣上架屋，屋上架樓。樓高者七八丈，低者五六丈。城開十三門。』又據隋書卷八十二『以磚爲城，灰塗之。』又有『木城起樓棚，立回回三梢礮。』

元史卷二  
百一十一

此外水經注所引江東舊事所誌林邑都城之制，亦可參考也。

水經注卷三十六

占婆人民應資給官吏，宋史卷同服徭役。

美山碑

以地之所出納一部于封君，一部于國王。或由國王轉

施神祠。美山碑文 神祠不納賦稅。東陽碑文 「民獲犀象皆輸于王。」宋史卷同 「山多香木，每歲官監民入山斫香輸官，謂之身丁香。如中國身丁鹽稅之類。納足聽民貿易。商船到其國，則差蕃官摺黑皮爲策書白字鈔物數，監盤上岸，十取其二，外聽交易。」諸蕃志卷上

其司法制度今無遺文可考。但據碑文，沒收財產及喪失自由，應爲刑罰之一種。負債爲奴之制亦與前此東浦寨老撾相同。入獄者，「施枷鎖。小過以四人拽伏於地，藤杖鞭之。二人左右更互捶扑，量其或五六十至一百。當死者，以繩繫於樹，用梭槍穿喉而誅其首。若故殺劫殺，令象踏之，或以鼻捲於地，象皆素習，將刑人卽會象養之，以數諭之，悉能曉焉。犯姦者，男女共入牛以贖罪。負國王物者，以繩拘於荒塘，物充而後出之。」梁書諸蕃志宋史通考卷同

人民生活與其風俗，中國記述可資參考者頗多。嫁娶必用八月，女先求男，由賤男而貴女也。

梁書同 「每有婚媾，令媒者齎金銀釧酒二壺，魚數頭，至女家。於是擇日，夫家會親賓，歌舞相對。女家請

一婆羅門送女至男家，婿盥手，因牽女授之。」隋書卷八十二 「女嫁者，迎藍衣橫幅合縫如井闌，首戴花寶，

婆羅門牽婿與婦握手相付，呪願吉利。」

南齊書卷五十八

『王死七日而葬。有官者三日，庶人一日，皆以函盛屍，鼓儻導從，輿至水次，積薪焚之，收其餘骨，王則納金甕中，沉之於海。有官者以銅甕沉之於海，庶人以瓦送之於江。男女皆截髮隨喪至水次，盡哀而止。婦則不哭，每七日燃香散花，復哭盡哀而止。盡七七而罷。』

隋書 卷同 居喪翦髮謂之孝，燔尸中野

以爲葬。』

晉書 南齊 書卷同

『其寡婦孤居，散髮至老。』

梁書 卷同

占人曆數亦由印度輸入。其紀年卽用塞伽 (çaka) 紀年，其紀元晚于基督紀元七十八年，以陽曆二三月間新月初生時爲年初。其每年節慶亦似印度，但有定期，或遵占婆舊俗也。『正月一日牽象周行所居之地，然後驅逐出郭，謂之逐邪。四月有游船之戲。定十一月十五日爲冬至，人皆相賀。州縣以土產物帛獻其王，每歲十二月十五日城外縛木爲塔，王及人民以衣物香藥置塔上，焚之以祭天。』

宋史 諸蕃志 通考卷同

『人有疾病旋采生藥服食。』

宋史 卷同

亦有厚幣禱于神者。

美山碑

占人『不知釀酒之法，止飲椰子酒。』

宋史 諸蕃 志卷同

新舊唐書云，以『檳榔汁爲酒。』

卷同 但今日越

南半島居民，未聞有以檳榔釀酒之事。

占人『性兇悍，勇於戰鬪。』晉書卷九十七平原少，生活于海岸山地之中。以海事爲業，求其所乏于國外。寇掠海舟，或北侵安南，南襲東浦寨。

占人不專以寇掠爲事，亦知開拓其利源。今日平順一帶平原，尙存昔日灌溉之跡，可知其譖悉農圃。取烏木香木于山，鑛物于地，又可知其利用森林鑛產。旣習海航，故其舟常至中國爪哇，亦常販買奴婢。諸蕃志

至其度量，今據碑文可知者，一跋羅(bhares)合二十都羅(eles)，一都羅合百波羅(pela)，一波羅合四竭婆(kars)。又據碑誌，似有貨幣，但不通行。梵碑同互市無繙錢，止用金銀較量錙銖，或吉貝錦定博易之直。

宋史卷同

占人亦知工藝，『施椰葉爲席。通女子織布帛，精于女紅。』觀現存『古占婆王之寶物』校刊卷五可以知之。

男子亦精鎔鑄造像之術。國『有金銀人像大十圍。』南齊書卷同以金銀製盛檳榔之函，盛屍骨之甕。水瓶、劍柄、神面、彫嵌金剛石寶石、珍珠，製作寶冠、項圓、手鐲、足環諸物。碑文載籍，皆可考也。

『其國俗居處爲閣，名曰于闐。門戶皆北向。』

梁書 卷同 昔日占人磚屋柱殿，現已無存。但觀今日諸

神祠之遺制，可知占人于建築之術亦非不諳練者也。惟其壯麗不及吉蔑建物耳。

其祠大致爲方塔。其門東向，三面有假門。塔爲數層，愈上愈小。建築以磚，用石甚少。其裝飾多類印度而未精。故就古物言，就藝術言，實不及吉蔑建物也。

祠中所藏神像寶物，今皆毀滅無存，惟據碑文始知富盛。

顧奉教不能無樂，占人之樂，據隋史卷八十二云：『有琴、笛、琵琶、五弦，頗與中國同。每擊鼓以警衆，吹蠡以卽戎。』今于諸祠浮雕上，尚可見其樂歌之狀。

美山谷  
建物

有樂舞必有歌曲，但占人歌曲今已無存。諸碑用語，皆爲俗語。惟誌其施捨之事，而無文學性質。雖間引有一二梵文書文，亦不足以窺其全豹。

梵碑

占人之梵文程度，時愈晚而愈低。東浦塞之碑誌，梵文極正確。而占婆則錯誤甚多。具見其知識不備，而與越國頻年爭戰，全國之力已罄于斯，故未暇修文歟。敵兵數入其都，漸以中國文化移植。及至越人完全佔領占婆之後，毀其建物碑銘神像，遂使安南領地中之印度文化遺跡，今遂爲世人所

遺忘矣。

占  
蠻  
史

## 第一章 起源

考碑誌所載，占婆相傳古代之故事有二：其一屬于檳榔部；其一屬于椰子部落。

前一事相傳昔有『承運之王名毗支多羅婆伽羅』（Vicitrasagara）亦省稱爲毗支多羅（Vicitra）者，于墮婆羅（Dvapara）紀五九一一年時，在古笪（Kanthara）國建釋利商菩（Griyambhu）神祠。此王之名與印度古史詩（Ramayana）中所紀 Ayodhya 王婆伽羅（Sagara）之名相類。其爲印度故事之移植，非本地之史事明矣。靖化省銜莊之浦那竭羅碑文

後一事神話尤多，相傳昔有名畢求（Bhrigu）者，爲伊舍（Iga）所遣於地上建釋利商菩拔陀羅首羅（Iri gambhubhadrevara）神祠。後商菩（amibhu）『命優珞闍（Uroja）曰：汝應承運顯榮，下地爲王。』嗣後王占婆補羅（Camapura）者，皆以系出優珞闍僭位諸王咸引此事。如因陀羅跋摩一世（Indravarman I），因陀羅跋摩二世闍耶訶梨跋摩（Jaya Harivarman II）王僧

位之後，皆稱系出優珞闍是也。見廣南省東陽 Dong duong 碑『優珞闍』此言『胸中』『內部』亦屬神話，非史實也。右述二故事所傳畢求或優珞闍所建之神祠，實爲拔陀羅跋摩王一世 (Bhadravarmā I) 所建，商善跋摩王 (Gambhuvarman) 後又因其毀而重修。但考碑文，亦得謂始建祠者爲釋利魔羅 (Sri Mara)。

釋利魔羅即爲占婆有史以來之第一國王。其子或孫即以碑文誌其系出此王，其碑或爲越南半島諸碑之最古者。清化省之 Gocon 碑文固未繫以年代，第爲古物決無可議。大致爲紀元三世紀時物，或亦可上溯至二世紀時也。

此開始建國之釋利跋摩，似爲二世紀末年之人。而中國史書適亦誌有南方建立新國之事。紀元前一百十一年，漢武帝平南越，開置九郡，最南者爲日南，言其在日之南，所謂開北戶以向日者是也。漢書地理志卷二十八下其地人民蠻野，『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後漢書卷一〇六任廷傳時常叛變，侵寇州郡，焚掠官寺民居。

日南屬縣之最南者爲聚林，其民騷動尤數。紀元一百年時，『日南象林蠻夷二千餘人，寇掠百

姓燔燒官寺。郡縣發兵討擊，斬其渠帥，餘衆乃降。於是置象林長史以防其患。<sup>一後漢書卷一六</sup>則當時漢人之與日南徼外民族交際之少可知；而其記載故亦模糊不明。

象林一縣，今尙難確指爲何地。大致應屬今之承天府。<sup>皇越地與志卷一</sup>又有謂日南之南界爲陰雲山，同則亦得爲今之廣南省也。總之中國軍隊昔未逾廣南以南，即或有抵其地者，亦非紀元四十三年時之馬援，援立銅柱爲漢之極界，然未從北至南，經過占婆也。<sup>註後漢書馬援傳註引廣州記曰：「援到交趾立銅柱。」顧馬援行軍止於居風，則其地不能在清華省之南。乃晉書卷十五，唐書卷四十一，以其桂在象林，則又在今之承天或廣南也。水經注卷三十六又明言桂在林邑之北，象林之南，越史略卷一則引後漢書註，而大越史記全書則又以桂在廣東之欽廉二州。說雖不一，要不能在廣南之南也。</sup>

當時日南以南居民爲何種民族，雖無明證可引，疑即爲占(Capo)種；至其據地爲何，政治狀況如何，分隸于諸國歟，抑統治于一王歟？皆難詳也。

據占種之神話的傳說，其王朝古不可稽。第詳審之，最古之王實不能逾紀元二世紀之前也。

安南史籍關於當時之記載，皆錄中國史籍之文，然亦引有佚書之文者。據越史通鑑綱目所引『胡孫舊史』一書，大越史記全書，即以其地爲占婆。據云，占種爲胡孫精之後裔，『昔居安南及驅

貉境外。有國名妙嚴者，其王號鬼王，亦號長明王，或名十頭王（Dacanana）。其國之北爲胡孫國，其王名十車王（Dacaratha），太子名徵姿，太子妃名白淨；妙麗無雙。鬼王欲得之，乃以兵侵胡孫國，取白淨妃以歸。太子徵姿怒，統率猴軍拔山填海，破妙嚴國，殺鬼王，得妃以歸。胡孫精猴種也，今之占種，乃其後裔。』此種傳說，顯非事實。

夫欲詳其古史，惟有中國史書據。史載之『象林蠻夷』，在二世紀初年，爲無文化之野人，故記述甚簡。至紀元一三七年時，記事始見明確。據後漢書卷一百十六云：是年『日南象林徼外蠻夷區憲等數千人攻象林縣，燒城寺，殺長吏。交趾刺史樊演發交趾九真二郡兵萬餘人救之。兵士憚遠役，遂反攻其府。二郡雖擊破反者，而賊勢轉盛。會侍御史賈昌使在日南，卽與州郡并力討之。不利，遂爲所攻圍。歲餘而兵穀不繼，帝以爲憂。明年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屬問其方略，皆議遣大將發荆揚、竟、豫四萬人赴之。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固駁曰：若荆揚無事，發之可也。今二州盜賊槃結不散，武陵南郡蠻夷未輯，長沙桂陽數被徵發，如復擾動，必更生患，不可一也。又竟豫之人，率被徵發，遠赴萬里，無有還期，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其不可二也。南州水土溫暑，加有瘴氣，致死亡者，十必四五，其不可三也。遠

涉萬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其不可四也。軍行三十里爲程，而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計人奉五升，用米六十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但負甲自致，費便若此，其不可五也。設軍到所在，死亡必衆，既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爲刻割心腹以補四支，其不可六也。九真日南相去千里，發其吏民，猶尚不堪，何況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艱哉，其不可七也。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驗也。宜更選有勇略仁惠任將帥者，以爲刺史太守，悉使共住交趾。今日南兵單無穀，守旣不足，戰又不能；可一切徙其吏民北依交趾，事靜之後，乃命歸本，還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爲其資，有能反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列土之賞。故并州刺史長沙祝良性多勇決，又南陽張喬，前在益州有破虜之功，皆可任用。昔太宗就加魏尚爲雲中守，哀帝卽拜龔舍爲太山太守，宜卽拜良等便道之官。四府悉從固議，卽拜祝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趾刺史。喬至，開示恩誘，並皆降散。良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設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皆爲良築起府寺。由是嶺外復平。

據右引之文，當時占種尙未建國，部落分立，最北部落或名「區達」也。據水經注所引林邑記

可以證之。記曰：「林邑建國起自漢末初平之亂。人懷異心，象林功曹姓區，有子名達（亦作達作連）攻其縣，殺令，自號爲王。」則林邑之建國，質言之，占婆之建國，約在紀元一九二年時也。

前引之最古碑文，吾人已言，爲紀元三世紀時物，或亦可上溯至二世紀。建碑之王，自稱爲釋利魔羅王之裔。此釋利魔羅王與建立占國之區達，似爲一人。設此說不誤，此「日南象林徼外蠻夷」，蓋可知矣。

是乃占種也。百年以來，已受印度之文化，奉婆羅門教，習用南印度之一種文字。或者分其地爲若干國，卽後之成爲賓童龍（Panduranga）、佛誓（Vijaya）、古笪（Kauthara）等區者是也。其中有一國，卽後日之阿摩羅波祇（Amaravati），似卽爲漢日南郡之象林。區達卽于此地建林邑國，統一諸國。若區達卽釋利魔羅之說不誤，其北境當北至象林北界之隘雲山，南至古之古笪今之衙莊（Nha-trang）。其國勢或延及賓童龍，但無明確之證明耳。

第一王朝自一九二至四二〇年

釋利魔羅之後裔

釋利魔羅之子，或卽爲建立古碑之人，繼續前王統一之事業。而諸國有未忘其獨立者，遂不免于內訌。據此王所建之碑，當時曾以金銀財物施之神祠，祠殆爲前王釋利魔羅所建也。

此王以後，因「國無文史，失其纂代，世數難詳。」

水經注卷三十  
六引林邑記

惟知其國自「孫權以來，不朝中國。」

晉書卷九十七二二〇至二三〇年間，吳孫權時，交州刺史呂岱遣從事南宣國化，扶南林邑掌明諸

王，各遣使奉貢。

三國吳志卷十五呂岱傳

二四八年，林邑以兵侵交趾九真，攻沒城邑。

三國吳志卷十六韓胤傳

交州與林邑戰于

古戰灣，失區粟之地。

水經注卷三十  
六引林邑記

孫權以韓胤爲交州刺史安南校尉。胤入南界，喻以恩信，

韓胤傳

林邑

乃息兵。然保有區粟侵地也。（又據水經注，二四八年，林邑進侵至壽冷縣，以爲疆界。）壽冷似爲

今之承天。）

范熊 自二七〇至二八〇年

釋利魔羅之後裔無嗣，外孫范熊代立。

水經注卷三十六  
晉書卷九十七

連接扶南王范尋，數攻破郡縣，殺害吏民。

孫皓以陶璜領交州，十餘年間，前後征討，翦其魁傑，二八〇年吳亡，璜亦降晉。

晉書卷五十一  
七陽璜傳

范逸 自不詳何年至三三一年

第二章 起源

熊死子逸立。

晉書卷三十六水經注卷三十六

二八四年始遣使入貢中國。

晉書卷九十七

此王在位甚久，曾製造城池，繕治戎甲，其臣范文所教也。

晉書卷九十七

文曰：南西捲縣夷帥范稚奴也。本揚州人，少被掠爲奴，常牧牛於山間，得鱸魚二頭，化而爲鐵，因以鑄刀。鑄成，文向石而呪曰：若研石破者，文當王此。因舉刀研石，如斷芻藁。年十五，遇罪當得杖，畏怖因逃，隨林邑賈人渡海，北到上國，多所聞見。于紀元三一五年，南至林邑，教王范逸作宮室，造城池及兵車器械。王愛信之，使爲將帥，能得衆心。文讒王諸子，或徙或奔。三三年王死，無胤嗣。文迎王子于外國，海行取水，置毒椰子中，飲而殺之，遂脅國人自立爲王。取前王妻妾置高樓上，有從已者，取而納之；不從已者，絕其飲食。

水經注卷三十六晉書卷五十四

第一王朝世系 自一九二至三三年

死於三三年

釋利麁羅即區達女范熊范逸

一九二年

子孫

第二王朝 自三三一至四二〇年

范文 自三三一至三四九年

范文害王二子，自立爲王。

水經注卷三十  
引江東舊事

於是乃攻大岐界、小岐界、式僕、徐狼、屈都、乾魯、扶單等諸

國并之，有衆四五萬人。三四〇年，遣使通表入貢中國，其書皆胡字。

按卽印

度文字林邑少田，貪日南之地肥

沃，常欲略有之。初徼外諸國常齋貨物自海路赴中國貿貨，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貪利侵侮，十折

二三。至刺史姜壯大越史記卷四作羌莊時，使韓威領日南太守。戢佑較太半，又伐船調枹，動云征伐，由是諸國恚

憤。戢死，繼以謝擢梁書卷五十四作謝稚，侵刻如初。三四七年，臺遣夏侯覽爲太守，侵刻尤甚；覽又耽荒于酒，政教

愈亂。范文因民之怨，舉兵攻陷日南害覽，殺五六千人，餘奔九真，以覽尸祭天，鏟平西卷縣城，遂據日

南；告交州刺史朱蕃，求以日南北鄙橫山爲界。是歲文還林邑，朱蕃使督護劉雄戍于日南。文復攻陷

之。次年（三四八），文又襲九真，害士庶八九。明年（三四九），征西督護滕畯率交廣之兵伐文于

盧容，爲文所敗，退次九真。其年文被創死，子佛代立。

晉書卷九十七水經注卷三十六  
梁書卷五十四

范佛自三四九至三八〇年

范文死，子佛立，猶屯日南，進攻九真。

安南志  
略卷八

督護滕畯與交州刺史楊平、九真太守灌遂率交廣

之兵討之。進軍壽冷浦，入頓郎湖，討佛于日南故治。佛嬰城固守，畯平破之。佛逃竄川藪，遺其帥面縛

請罪軍門；遣武士陳延勞佛，與盟而還。（三五一年）三五三年交州刺史阮敷討范佛于日南，破其五十餘壘。晉書卷八志其事在三五三年，水經注則於三五一一年一役云，佛連壘五十餘里，陵平破之，餘見水經注卷三十六，晉書卷九十七，梁書卷五十四。晉哀帝升平初，林邑復爲寇暴。三五九年，交州刺史溫放之率兵討之，水陸累戰，佛保城自守，重求請服，聽之，佛還日南，以溫公浦爲界。水經注卷三十六晉書卷八

范佛自此役之後，至死未渝盟。三七二年，遣使貢獻，孝武帝寧康中（三七三至三七五）與三七七年，亦曾入貢中國。三八〇年佛死，子胡達立。晉書卷九又

范胡達自三八〇年至四一三年

按晉書卷九，太元七年（三八二）『林邑范熊遣使獻方物』，或因胡達尙幼，范熊監國，故貢表稱熊名歟。三九九年，胡達復寇日南，執太守吳源，又進寇九德，執太守曹炳。交趾太守杜瑗遣都護鄧逸等擊破之。梁書卷五十四

其後無事者數年。義熙中（四〇五至四一八），每歲又入寇。四〇七年，復寇日南，殺長史刺史杜瑗，遣海運督護阮妻討破之，斬獲甚衆。梁書卷五十四時晉祚已衰，盧循據廣州，交州刺史杜瑗卒，詔除其

子慧度爲刺史循襲破合浦徑向交州，（四一）慧度擊斬之；宋書卷九十  
二慧度傳范胡達亦乘隙入寇。四年復寇九真，行郡事杜慧期與戰，斬其息交龍王甄知，及其將范健，生俘胡達息那能及虜獲百餘人。梁書卷十四

### 拔陀羅跋摩一世

梵碑中有三碑，爲法大王（Dharmamaharaja）拔陀羅跋摩一世（Bhadravarman I）所立。是爲釋利魔羅碑後之最古者。三碑未載年月，審其文體似爲紀元四百年時之刻物。顧范胡達在位之年，始三八〇，終四一三，與拔陀羅跋摩似爲一人也。考水經注卷三十六，『林邑城開四門，東爲前門，有古碑，夷書銘讚前王胡達之德。』其事亦可參證。拔陀羅跋摩曾建第一神祠于美山，後王多于其地建祠，其遺跡今尚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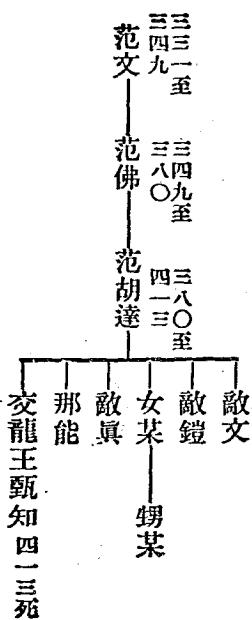
### 敵真

胡達死，子敵真立。其弟敵鐸攜母出奔，敵真追恨不能容其母弟，捨國而之天竺，禪位于其甥。梁書卷十四  
考美山碑有一碑文云：『昔有恆河王（Gangaraja）明智勇武，禪讓王位，以見恆河爲大樂，

乃自此赴恆河。顧當時航海者尙畏海行，（水經注卷一引康秦扶南傳云：昔范旃時有譚楊國人，嘗從其本國到天竺，展轉流賈至扶南，爲旃說天竺土俗言天竺去此可三萬里，往還可三年，蹠乃行四年方返。）何況國王。故此王之獨赴天竺，其後裔尙引以爲榮。此事與梁書所誌捨國而之天竺之說亦合。敵真卽爲恆河王無疑也。

敵真禪位，國相藏麟固諫不從。其甥旣立，而殺藏麟；麟子又攻殺之，而立敵鎧同母異父之弟曰敵文。梁書卷五十四由敵文至陽邏，史文頗欠明瞭。梁書以當根純范諸農事次于此，後疑誤，後別有說也。

### 第二王朝世系自三三一至四二〇年



## 第三章 林邑

第三王朝 自四二〇至五三八

陽邁一世 自四二〇至未詳何年

林邑內亂數年，國屬陽邁。梁書誤以陽邁爲范諸農子，水經注卷三十六則謂爲胡達之子。今姑以其爲第三王朝之始祖。

陽邁之母或因出身低微，故以靈夢表其靈異。考水經注卷三十六云：『初陽邁母懷身，夢人鋪陽邁金席，與其兒落席上；金光色起，昭晰藍曜。華俗謂上金爲紫磨金，夷俗謂上金爲陽邁金。』此事南齊書卷五十八、南史卷七十八，亦載有之。考古婆語，陽邁(yen mei)，意言金王也。水經注又云，此王『能得人情。』

林邑與晉之交際，有時爲平和的，如四一四年四一七年兩次貢獻是；有時爲軍事的，考晉書

卷九十七云：『義熙中，每歲又來寇日南、九真、九德等諸郡，殺傷甚衆，交州遂致虛弱，而林邑亦用疲弊。』四一五年冬又寇交州。大越史記卷四四二〇年宋高祖踐阼，交州刺史杜慧度率文武萬人南討林邑，所殺過半，前後被抄略悉得還本。林邑乞降，輸生口大象金銀古貝等，乃釋之。遣長史江悠奉表獻捷。

宋書卷九十  
杜慧度傳

次年（四二一）陽邁遣使貢獻，宋書卷九十七

宋武帝以陽邁爲林邑王，梁書卷五十四

梁書卷五十四

彼或以爲大國之藩

臣，足以鞏固其地位，後之諸王多遵效之。

陽邁二世自未詳何年至四四年

陽邁死，子咄立纂其父，復曰陽邁。初，杜慧度子弘文繼爲交州刺史。陽邁侵暴日南九德諸郡。  
弘文欲討之，聞有代乃止。』（四二七）梁書卷五十四後任刺史王徽安南志略卷八亦未能討。四三〇年陽邁入貢，宋書卷五十五次年（四三一）又遣樓船百餘寇九德，入四會浦口。交州刺史阮彌之遣隊主相道生三千人赴討。宋書卷九十七陽邁出媚不在，奮威將軍領七千人先襲區粟，已過四會，未入壽冷，三日三夜無頓止處，疑海直岸，遇風大敗。陽邁攜婦都部伍三百餘船于壽冷浦裏相遇，閭中大戰。謙之手射陽邁柁工，

船敗縱橫。崑崙單舸接得陽邁。謙之追逐至占筆羅(Chao Cham)乃還。水經注卷三十六以爲四二四年事道生攻區

粟城不克，亦引還。

宋書卷九十七

四三三年陽邁遣使上表獻方物，求領交州，答以道遠不許。

宋書卷九十七

十二月以李秀之爲交州刺

史。宋書卷五

陽邁憤恚，雖常貢獻，四三九四四一而寇盜不已。所貢亦陋薄。宋太祖忿其違傲，四六年使龍驤將軍交州刺史檀和之高平人伐之，遣太尉府振武將軍宗慤受和之節度。和之遣府司馬蕭景憲爲前鋒，慤仍領景憲軍副。陽邁聞將見討，遣使上表求還所略日南民戶，奉獻國珍。太祖詔和之，陽邁果有款誠，許其歸順。其年二月，軍至朱梧戍，遣府戶曹參軍日南太守姜仲基，前部賊曹參軍螭弘民，隨傳詔畢，願高精奴等，宣揚恩旨，乃「執仲基精奴等二十八人，遣弘民反命，外言歸款，猜防愈嚴。景憲等乃進軍向區粟城。」宋書卷九十七

陽邁遣將范毗沙達來救區粟，和之遣偏軍拒之，爲賊所敗。又遣慤，慤乃分軍爲數道，偃旗潛追，討破之。宋書卷七十五五月，宋書卷九十七以飛梯雲橋懸樓登壘，銚鼓大作，虎士電怒，風烈火揚，城摧衆陷，斬區

粟王范扶龍

車伏龍  
越史略作

首十五以上坑截無赦，樓閣兩血，填尸成觀。

水經注卷三十六

獲金銀雜物，不可勝計。

和之入象浦

急傳至彭龍灣上鬼塔。  
水經注卷三十六

陽邁傾國來拒，以具裝被象，前後無際，士卒不能當。

慤曰

吾聞師子服百獸，乃製其形與象相禦。

象果驚奔，衆因潰散，遂克林邑。

水經注卷五十四

(Camapura)

收其異寶雜

物，不可勝計。

陽邁父子並挺身奔逃。

宋書卷九十七

又銷其金人得黃金數十萬金。

梁書卷五十四

是年十二月以

蕭景憲爲交州刺史。

宋書卷五十五

此役中國國威遠播。

四八四年，扶南王闍耶跋摩 (Jayavarman) 上表，尙追敍其事曰：『林邑

昔爲檀和之所破，久已歸化，天威所被，四海彌伏。』

南齊書卷五十八

和之『軍還之後，陽邁歸國家，國荒殄，時人靡存，躡蹠崩僻，憤絕復蘇，卽以元嘉二十三年（四四六）死。』

水經注卷三十六

范神成

自四四六至不詳何年

陽邁死後，王林邑者有范神成。四五五年遣使范龍跋貢獻，四五八年又遣使范流奉表獻金銀，香布諸物。四七二年又遣使貢方物。

宋書卷九十七

當根純 自不詳何年至四九一年

范神成死，夷人范當根純攻奪其國，篡立爲王。此當根純亦卽扶南王闍耶跋摩之子鳩酬羅也。

註 按南齊書卷五十八云：「楊邁子孫冉傳爲王，未有位號。夷人范當根純攻奪其國，篡立爲王。永明九年（四九一）遣使貢獻金璧等物，詔以爲林邑王。范陽邁子孫范諸農率種人攻當根純，復得本國。十年（四九二）以諸農爲林邑王。永泰元年（四九八）諸農入朝，海中遭風溺死。以其子文欽爲林邑王。」梁書卷五十四則以范諸農事在敵真禪位之後云：「敵文後爲扶南王子所殺，大臣平其亂，而自立爲王。諸農死，子陽邁立。」兩說不同，證以水經注及南齊書扶南傳，自應以當根純篡立。范諸農復國之事次在范神成之後爲是。

鳩酬羅在扶南得罪，逃至林邑，故扶南國王闍耶跋摩于四八四年表上齊武帝曰：「臣有奴名鳩酬羅，委臣免走，別在餘處，構結凶逆，遂破林邑，仍自立爲王，永不恭從，違恩負義，叛主之讐，天不容載。伏尋林邑昔爲檀和之所破，久已歸化，天威所被，四海彌伏。而今鳩酬羅守執奴凶，自專狼彊，且林邑扶南隣界相接，親人是臣奴，猶尙逆去，朝廷遙遠，豈復遵舉。此國屬陛下，故謹具上啓。伏聞林邑頓年表獻簡絕，便欲永隔朝廷。豈有師子坐而大鼠伏，願遣軍將伐凶逆，臣亦自効微誠，助朝廷翦撲，使邊海諸國一時歸伏。陛下若欲別立餘人爲彼王者，伏聽勅旨。脫未欲灼然興兵伐林邑者，伏願特賜勅在所隨宜以少軍助臣，乘天之威，殄滅小賊，伐惡從善，平蕩之日，上表獻金玉娑羅，今經此使，送臣

丹誠表所陳啓，不盡下情。謹附那伽仙（Nagasena）并其伴口具啓聞，伏願愍所啓，并獻金縷龍玉坐像一軀，白檀像一軀，牙塔二軀，古貝二雙，瑠璃蘇鉉二口，壽瑣檳榔拌一枚。』

南齊書卷五十八

那伽仙，印度人也。奉表至京師，齊武帝報曰：『知鳩酬羅於彼背叛，竊據林邑，聚凶肆掠，殊宜翦討。彼雖介遐陬，舊修蕃貢，自宋季多難，海譯致壅，皇化惟新，習迷未革。朕方以文德來遠人，未欲便興干戈。王旣款列忠到，遠請軍威，今詔交部，隨宜應接，伐叛柔服，實惟國典；勉立殊效，以副所期。』

南齊書卷五十八

八十五

當時閻耶跋摩是否與師討其叛臣，吾人不知。即有是事，其結果必亦未副其望。觀史載四九年范當根純尙入貢南齊一事，可以知之。『永明九年（四九一）遣使貢獻金策等物。詔曰：「林邑蠢爾，介在遐外，世服王化。當根純乃誠款到，率其僚職，遠績克宣，良有可嘉。宜沾爵號，以弘休澤。可持節都督緣海諸軍事安南將軍林邑王。」』

南齊書卷五十八

此詔未到，『范陽邁子孫范諸農率種人攻當根純，復得本國。十年（四九二）以諸農爲持節都督緣海諸軍事安南將軍林邑王。建武二年（四九五）

進號鎮南將軍。永泰元年（四九八）諸農入朝，海中遭風溺死。』

南齊書卷五十八

文款

諸農死，子文款亦作文贊立，齊冊爲林邑王。永明中累遣使貢獻。

梁書卷五十四

天凱

天凱爲 Devavarman 之意譯，文款之子也。梁天監九年（五〇一）奉獻白猴，梁冊爲林邑王。五一年至五一四年天凱累遣使貢獻，俄而病死。梁書卷五十四

彌毳跋摩

天凱死，子彌毳跋摩 (Vijayavarman) 立。奉表貢獻。普通七年（五二六）高式勝鑄按上二字譯音，下二字釋意，亦即彌毳。遣使獻方物，詔以爲林邑王。太通元年（五二七）又遣使貢獻。

第三王朝世系自四一〇至五一八年

陽邁一世至四四三——陽邁一世至四九一——神成至四九一——當根純四九一一四九八——諸農——文款——天凱——彌毳跋摩

第四王朝自五二九至七五七年

律陀羅跋摩一世自五二九至不詳何年

第三章 林邑

高式律陀羅跋摩一世(Kucri Rudravarman I.)，據碑文美山碑云：『父爲著名的婆羅門，母爲有榮譽的rathavarman<sub>原名上半已沒記</sub>之孫女，非彌蹉跋摩之後嗣，乃其遠族，系出恆河王。』<sub>即敵</sub>

卽位不久，於五二九年入貢梁朝，詔以爲林邑王。<sub>梁書卷五十四</sub>五三四年又入貢，自是至陳朝時，惟於五六

八年及五七二年兩入貢。時交州刺史蕭誥不得民心，<sub>安南志略作侯誥大通中除交州刺史</sub>九德參軍。<sub>梁書卷三</sub>李貢<sub>史</sub>

略卷一云貢爲中國人，七世祖在西漢時徙居太平，於五四四年稱南越帝，建前李朝。<sub>五</sub>作亂，人民應之，誥逃廣州，<sub>據龍編，網目作龍淵</sub>全州皆沒。<sub>五年</sub>

<sub>一月</sub>林邑王律陀羅跋摩破九德攻貢，<sub>大越史</sub>將范修又破林邑王於九德，林邑王敗走。<sub>記卷五</sub>

拔陀羅跋摩一世（范胡達）所建之拔陀羅首羅(Bhadra;vara)神祠，卽焚於此王在位之時。

商菩跋摩卽范梵志，自不詳何年至六二九年。

律陀羅跋摩死，子商菩跋摩(Jambhuvarman)立，法名Prastadharma。陳朝衰微，久不入貢。隋高祖開皇二年（五八二）始遣使貢方物，<sub>九百七十</sub>其後朝貢又絕。『時天下無事，羣臣言林邑多奇寶。』<sub>隋書卷八十二</sub>時前李朝<sub>五四四至六〇二</sub>再傳至李佛子，爲交州道行軍總管劉方所破，佛子降，交州

復隸中國。

大越史  
記卷五

仁壽末（六〇四）乃授劉方『驩州道安行軍總管，以尚書右丞李綱爲司馬，

經略林邑。方遣欽州刺史寧長真，驩州刺史李暉，上開府秦雄以步騎出越常。方親率大將軍張慈，司

馬李綱，舟師趣比景。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五）軍至海口，靈江林邑王梵志遣兵守險。方擊走之。師次

閣黎江，賊據南岸立柵。方盛陳旗幟，擊金鼓，賊懼而潰。既渡江，行三十里，賊乘巨象四面而至。方以弩射象，象中瘡卻蹶其陣。王師力戰，賊奔于柵，因攻破之，俘馘萬計。於是濟區粟度六里，前後逢賊，每戰必擒。進至大綠江，賊據險爲柵，又擊破之。逕馬援銅柱，南行八日至其國都。林邑王梵志棄城奔海。』

隋書卷五十  
劉方傳

『方入其都，獲長廟主十八枚，皆鑄金爲之，蓋其有國十八葉矣。』

隋書卷八十二  
得佛經合五百六十四

夾一千三百五十餘部，並崑崙占文書。』

續高僧傳卷二  
彥琮傳

『刻石紀功而還，士卒脚腫死者四五，方在道遇患而卒。』

劉方傳

隋平林邑，分其爲三州。

註置守令，道阻不通。（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按三州爲一蘆州，尋改爲

比景郡，統比景，朱吾，春治，西捲，四縣；二農州，尋改爲海陵郡，統新寧，眞

龍，多農，安樂，四縣；三沖州，尋改爲林邑。郡，統象浦，金山，交江，南極，四縣。』

隋兵引還，『梵志復其故地。』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  
云梵志聚遺衆別建國邑遣使謝罪，於是朝貢不絕。』

隋書卷八十二

唐興，武德六年（六一三）范梵志遣使來朝。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八年（六一五）又遣使獻方物，高祖

爲設九部樂以宴之。及賜其王綿綵，同貞觀二年（六一八）獻駒象。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

時林邑與吉蔑即真臘（Khmers）之國交亦甚親密。吉蔑王摩醯因陀羅跋摩（Mahendravarman）曾遣使僧伽提婆（Simhavarmān）至林邑。吉蔑摩醯因陀羅跋摩者，建國前王跋婆跋摩（Bhavavarmān）之弟也。

商菩跋摩即梵在位時，重興前王時焚毀之神祠。美山碑

建達婆達摩即范頭黎自六二九至不詳何年。

六二九年商菩跋摩死，子建達婆達摩（Kandarpadharma）立，即中國史書之范頭黎也。此王『無嗜好，愛民如子。』碑美山貞觀四年（六三〇）入貢入唐。次年與婆利羅刹二國使者偕入貢。林邑使言不恭，羣臣請治罪，太宗赦不問。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二下所獻諸物有白鸕鷀，數訴寒，太宗憫之，並付其使令放還於林藪。舊唐書卷同太宗崩，詔於陵所刊石圖頭黎之形，列于玄闕之前。舊唐書卷同  
並見美山碑

其嗣王之名，碑已漫漶難識。但據中國史書，知其王名范鎮龍，原名不可考也。

范鎮龍 自不詳何年至六四五

頭黎死，子范鎮龍立。新舊唐書卷同 六四〇年獻犀角等物，唐會要卷九十八 六四一年又入貢。唐府元通卷九百七十 六四

五年鎮龍爲其臣摩訶慢多伽獨所弑，滅王之宗。摩訶慢多伽獨應爲‘Mahamaratrakrt’之譯音，此言大臣，非姓名也。今日柬埔寨（Cambodgo）之大臣，尙有稱爲（Moha Montrel），暹羅大臣中亦有稱爲‘Manu Montri’者。

拔陀羅首羅跋羅 自六四五至不詳何年

鎮龍死，國人立鎮龍妹之子拔陀羅首羅跋羅（Bhadrevaravarman）爲王。婆羅門（Chandasatya Satya Kauika Svamin）之子也。美山唐書誤作頭黎塔婆羅門爲王。後大臣感恩舊主，乃廢之而立頭黎之嫡女爲王。百九十七

頭黎之女

女王不能定國，大臣共迎波羅迦舍達摩（Prakasavarmān）爲王，妻以女王；碑美山 王號毗建陀跋摩一世（Vikrantavarman I.）。

毗建陀跋摩一世卽諸葛地

毗建陀跋摩一世爲林邑王律陀羅跋摩一世外孫之子吉蔑王伊賞那跋摩(*Tanavarman*)之外孫。中國史書所稱爲諸葛地。唐會要九十八之鑄迦舍波摩是也。諸大臣迎立之號爲『承運占婆城無上主君大王(*Tri-Campapupuraparamavarya Maharaja*)王號毗建陀跋摩(*Vikrantavarman I.*)時在六五三年也。美山碑

王卽位後建立神祠，六五七入貢于唐。

六五三  
六五七  
六七〇

美山碑及冊府元  
龜卷九百七十

毗建陀跋摩二世卽建多達摩

嗣王亦號毗建陀跋摩卽唐會要所稱之建多達摩是也。入貢于唐十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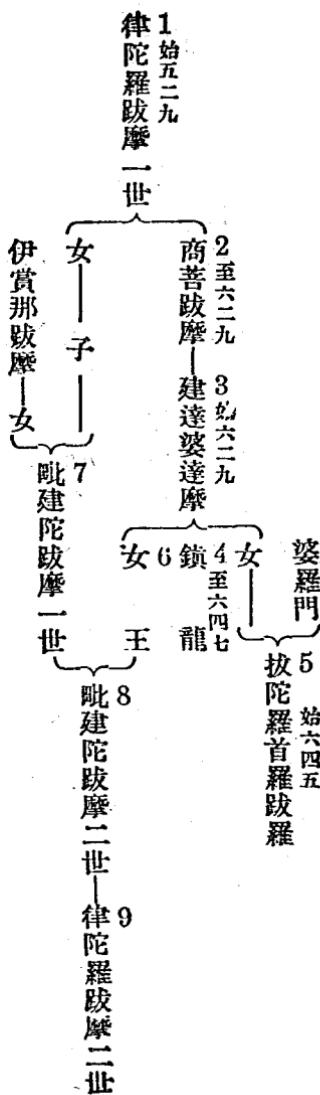
一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  
按中國史書名其

王爲建多達摩，建多似爲 *vikrant* 之省釋。達摩又似爲 *Prakaradharma* 之省釋。第此王卽位於六五三年至七三年，入貢之時已有七十八年，不應尚存也。遂又疑建字爲律字之訛，或爲後王律陀羅跋摩二世(*Rudravarman II.*)之省譯，亦創唐會要卷九十八之盧陀羅。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一之盧陀也。若以此說爲是，但此王沒於七四九年，自五六三年至七四九年爲時太遠，其中間似又有一王，茲採飛諾(*Floet*)之說，擬定其間有毗建陀跋摩一世，毗建陀跋摩二世，律陀羅跋摩二世三王，但未敢確定不誤也。

律陀羅跋摩二世卽盧陀羅

律陀羅跋摩二世爲占婆第四王朝最末之王。中國史書惟誌其七四九年貢使一次。綜計第四王朝君臨占婆。約有二百二十五年云。

第四王朝世系自五二九至七五七



## 第四章 環王國及賓童龍之霸

第五王朝 自七五八至八五九年

中國史載占婆于七五八年後更號環王，不名林邑。

新唐書卷二十二下 唐會要卷九十八 此種對譯，在占文梵文中

皆無法尋譯原名。

考諸碑誌，占婆（Canpa）皆稱『占婆王』或『占婆國』，從未改易稱號。昔中國號占婆爲林邑之時，商菩跋摩笈於六年有有『求神降福占婆土』之語。毗建陀跋摩卽位，自號『占婆補羅

此言占婆城

無上主君大王。』在中國號占婆爲環王之時，畢底邪陀羅跋摩稱『享有占婆全土。』因陀羅跋摩一世（Indravarman I.）云『君臨占婆全地。』訶梨跋摩一世（Harivarman I.）號『承運占婆補羅無上主君。』美山碑 梵碑則除占婆之外，無別名也。

惟當中國號占婆爲環王之時，卽七五八至八七七年間，第五王朝君臨占婆之際，商菩拔陀羅

首羅神祠中，未見有此朝之碑文。其碑皆建于南方賓童龍古笪二地。至第六王朝時，始重在占婆補羅附近，見有碑文，然在東陽，不在美山也。其第一碑爲八七五年物。又據中國史籍，占婆于八七七年，前後改稱占城。據韻表錄異乾符四年占城獻馴象三占城爲占婆之對稱，絕無可疑。環王之稱，非第五王朝諸王之尊號，即爲王室發源國土之名。吾人既承認占婆南部爲檳榔部落之采地，此對譯之原名，或可于浦那竭羅（Po-Nagar）及賓童龍（Panran）諸碑中尋求得之。

### 畢底邪陀羅跋摩

律陀羅二世，大約歿于七五七年。國中大人奉一大人爲王。碑誌未載其世系，似非王族。據碑文云：『昔日此土（占婆）強盛光榮，國人富貴，諸富家常奉一人爲此國惟一君王。汝畢底邪陀羅跋摩（Pritihī vindravarman），如地上諸神之因陀羅（Indra），』東陽此王必屬賓童龍諸侯大族，爲南方之檳榔部落也。但彼『享有占婆全土』，則其威權所及，必已北至橫山，南抵吉蔑國境。

此王未留碑文，其甥因陀羅跋摩一世（Indravarman I.）曾建碑頌其功德云：『承運之王畢底邪陀羅跋摩，門閥威嚴，諸方顯耀；在位之日，威服諸敵。此無上之王，享有占婆全土。諸物豐饒，翦

滅盜賊，一如日光消盡黑暗。王種光耀，如月在天。」占碑

薩多跋摩

王死，其甥釋利薩多跋摩(Sayavarmā)立。當此時馬來、爪哇海盜侵寇越南半島東岸。據史載，七六年，崑崙閣婆賊犯鎮南都護府。七五年改鎮南，七八年復名安南。肆焚掠近府治都護張伯義命都尉擊之，破賊于朱鳶，賊遁入海。大越史記卷六

七七四年，賊侵占婆之古笪，「其人產于異地，黑瘦兇暴如鬼，所食諸物，惡逾死屍。賊以舟來掠，釋利商菩神祠，取諸神物飾品，金銀、寶石、瓶盞、金笏、白傘、拂蠅、金瓶諸物以去。神居既空，以火焚之。薩謫跋摩王聞耗，以舟載諸兵將逐擊之海上，神而贊諸寶物與賊舟共沈，王甚痛惜。」衛莊之清那竭羅碑

寇盜既已驅除，薩多跋摩乃重興神祠，前以木建，今易以石。嗣後諸王復廣大之，今尚存于古笪及海之附近。建造十年之久，始于七八四年落成。同上

薩多跋摩居賓童龍，建一壯麗居所。今日稻田中有高丘，上植樹木，疑即遺址。此王在位不久即死。占碑

因陀羅跋摩一世

前王死，弟因陀羅跋摩(Indravarman)繼立。據碑文所誌，此王在位，內治昌明，外撫敵人，威及四方，恢復侵地。碑占古婆之北境接安南都護所領驩愛二州。驩州爲古之日南，今之乂安河靜愛州爲古之九真，今之清華。其地是否爲古婆所據，中國及安南史籍無記載可引。當時唐德宗新立，（七八〇）藩鎮之亂正熾，恐亦無暇顧及南極也。

占婆南境之吉蔑，亦爲此王『足跡所至富庶之地』。時其國亦有內亂，分爲二國，卽新唐書二卷下三三所誌之水真臘、陸真臘是也。占婆或乘亂侵入，亦意中必有之事。

七八七年，馬來海盜又入占婆，焚毗羅補羅(Virapura)西方神祠，掠其寶物。其地戰士奴婢，皆爲殺掠。梵碑因陀羅跋摩重建此祠。占碑

七九三年，因陀羅跋摩又修第四王朝以來已絕之朝貢，德宗命其貢使謁見太廟。唐會要九十八嗣後目錄及占碑

訶梨跋摩一世

因陀羅跋摩一世死，其妹婿訶梨跋摩(*cri-Harivarmān-Deva-Rajadhirāja*)繼爲『承運占婆補羅無上主君。』衛莊之浦  
那竭羅碑

占婆主君。

衛莊之浦  
那竭羅碑

八〇三年一月，訶梨跋摩『陷驩愛二州』（新唐書卷七崔載環王陷二州，未舉王名。大致占婆新王卽位，卽有侵犯中國之事故，以此役屬之訶梨跋摩。）大獲而歸，時當安南經略使裴泰時也。六年後，（八〇九）『復寇安南都護張舟敗之。』新唐書  
卷七

新唐書

『執其僞驩愛州都統，斬三萬級，虜王子

五十九，獲戰象船鎧。』新唐書卷七  
二二下

張舟此役，或有虛報，不然所獲者似屬驩愛二州之人民，蓋訶梨跋

那竭羅碑  
梵碑

摩曾留碑銘云：『仲其如太陽之長臂，以焚暗如黑夜之中國民族，』尚在矜言其勝跡也。衛莊之浦  
那竭羅碑  
梵碑

訶梨跋摩以世子釋利毗建陀跋摩(*cri-Vikrantavarman*)爲賓童龍鎮使，因其幼，命隊主

(*Senapati*)波羅(*Par*)輔之。波羅率軍數勝吉蔑。『破其如密林之城，如象之民，如獅之王。』衛莊  
那竭羅碑  
梵碑

時吉蔑王爲闍耶跋摩二世。顧吉蔑史書未記敗於占人之事，或者波羅之所謂勝戰，或爲邊境之侵略，特張大其辭耳。顧其所獲，不在少數。波羅于八一三年八一七年，卽以掠得之物建立神祠。同碑

毗建陀跋摩三世

王死，世子釋利毗建陀跋摩立。目錄 gri Vikrantavarman 碑文惟誌其數建神祠之事而已。  
之 Gai Klong An-p'a 碑  
衛莊之浦那堯羅碑目錄

第五王朝世系自七五八至八五九年

訶梨跋摩一世

女

毗建陀跋摩三世

女

賓童龍朝

畢底邪陀羅跋摩  
薩多跋摩

因陀羅跋摩一世

## 第五章 占城

第六王朝自八六〇至九〇〇年

因陀羅跋摩一世

毗建陀跋摩無嗣，生前曾『指定落悉密因陀羅 (Lakshminda Bhumiçvara Gramasvamin) 繼承王位，國中諸長迎之占婆。』東陽碑 王號釋利因陀羅跋摩 ( Sri Indravarman )

新王自稱『系出波羅密首羅 (Parameçvara) 亦優珞闍 (Uroja)、達摩羅闍 (Dharmaçaja)、律陀羅跋摩 (Rudravarman) 諸王，及其祖其父拔陀羅跋摩 (Bhadravarman) 所自出也。』  
『彼得嗣位者不由其祖若父，乃由其無欲，有智力，故國中諸長奉之爲君。』東陽碑 其非王族明甚。  
新王應爲北方阿摩羅婆祇 (Amaravati) 地方之人，似屬於椰子部落。即位後居於因陀羅補羅 (Indrapura)。

此王時代之建碑，惟因陀羅補羅附近之東陽有之。中有一碑，其后讚揚其城之豐盛云：『因陀羅(Indra)城壯麗燦爛，如白蓮之花，昔爲畢求(Bhrgu)所建，厥名占婆(Campa)』。

此王在位之時，平和無事。南方之吉蔑王闍耶跋摩一世在位六十七年，歿于八六九年。闍耶跋摩三世，因陀羅跋摩一世(Indravarman I.)相繼在位二十年間，正昂古(Angkor)古祠建造之時，無暇治軍侵略外國也。參考吉蔑帝國

北方之交州，于八六三年至八六六年又爲南詔王世隆所佔領。南史安南都護高駢正在經略安南，亦無暇顧及占城。自是以後中國史書稱占城爲占城因陀羅跋羅惟於八七七年入貢中國一次。惟嶺表錄異卷上說之據碑文，此王篤信佛教，于八七五年曾建佛祠，其遺址現在東陽也。梵碑

王無子，以王后姊夫釋利闍耶屈醯首羅(Cri juya Guhavyara)之子爲嗣。梵是爲闍耶僧伽碑

跋摩一世。

闍耶僧伽跋摩一世

因陀羅跋摩二世死，釋利闍耶僧伽跋摩一世(Jaya Sinhavarman I.)立。其王號爲Sinha-

Varmadeva Campapura Paramesvara。亦都因陀羅城，王在位時，曾建數像，爲其姨母姨父及其父母祈福。碑文。

第六王朝世系自八六〇至九〇〇年

屈薩首羅 2

東陽王朝

1

后

姊

2

闍耶僧伽跋摩

因陀羅跋摩一世

第七王朝自九〇〇至九八六年

訶羅跋摩

闍耶僧伽跋摩死，第六王朝遂亡。檳榔部落之訶羅跋摩(Haravarman)建立第七王朝。其如何易代，吾人不知，惟知北方無碑誌可證，惟南方諸神祠中始見有第七朝之碑文。目錄

因陀羅跋摩三世即釋利因德漫

訶羅跋摩死，子釋利因陀羅跋摩(Jri Indravarman III.)繼王占婆，即中國史書中之釋利

因德漫是已。據碑文所載，此王嗜好文學。

那揭羅碑  
銘文

(Yain Pu Nagara) 神祠建婆伽婆祇 (Bhagavati) 女神金像。

那揭羅碑  
銘文

神之不能保佑建像之人，及所建之像者，莫若此神。約當九四五或九四六年時，吉蔑王羅闍因陀羅跋摩二世 (Rajendravarman II.) 侵寇占婆，「取此女神金像以去。」

那揭羅碑  
銘文

陀羅跋摩二世 (Rajendravarman II.) 侵寇占婆，「取此女神金像以去。」

那揭羅碑  
銘文

占婆與中國斷絕貢使已久，自八七七  
年以來

自唐末至梁、唐、晉、漢，皆無使臣往來。至周太祖廣順元年

(九五一)，此王始遣使臣蒲訶散貢方物。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

周世宗顯德五年 (九五八)，又遣蒲訶散入

貢方物。五代史卷十二  
及卷七十四

### 闍耶因陀羅跋摩一世卽釋利因陀盤

因陀羅跋摩三世未幾死，目闍耶因陀羅跋摩一世 (Jaya Indravarman) 繼立，即中國史稱

之釋利因陀盤是已。九六〇年，宋太祖卽位，其年占婆王卽遣使入朝。九六一年、九六二年、九六六年、

九六七年、九七〇年、九七一年，又入貢六次。宋史卷四  
百六十九 惟九七一年之入貢，宋史又名其王爲悉利多

盤殆闕耶因陀羅跋摩之異譯也。

九六五年時，此王重建吉蔑人掠去之神像，不用金鑄，代以石像。目錄

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前王死，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Paramavaravarmā I.）繼立。宋史本紀名之曰『波美稅』，占城傳又名之曰『波美稅褐印茶』，亦名之曰『波美稅陽布印茶』。九七二年、九七三年、九七四年、九七六年、九七七年、九七九年。宋史卷三卷四  
卷四百八十九凡六次入貢。

先是交趾十二州大亂，驩州刺史丁公著之子部領，與其子璉平其亂，自立爲帝，國號瞿越，定都花閭（九六八）唐林州使君吳日慶吳權之子自號陳公覽奔占婆。越史略九七九年，『丁先皇帝被害』，記卷一交趾復亂，吳日慶乃乞師占婆，興復故地。占婆王波羅密首羅跋摩，親率舟師助之，入富良江，法語作紅河逾大鴟，亦作大亞大鴟今大安縣翠連村小康，今寧平縣境乾港海口，距花閭，今安慶府寧平縣境都城不遠。暴風沈舟，吳日慶及占婆兵多死於水。惟占婆王單舸遁歸本國，時九七九年也。大越史記卷一

後數月，瞿越十道將軍副王黎桓，廢幼主璉，自立爲帝，使告中國。越史略欲以占城俘獻於京師。

宋太宗今廣州止其俘，存撫之，給衣服資糧，遣還占城，詔諭其王。

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黎桓又遣吳子漢使占城，波羅密首羅跋摩留不遣。黎桓怒治海舟，親攻占城，敗占城兵，斬其王，兵迫其都城。

### 因陀羅跋摩四世

因陀羅跋摩四世(Indravarman IV.)即中國史書之『施舍一作利陀盤吳日歎』也。甫卽王

位，黎桓兵迫都城，棄城南遁。越兵入城，焚掠諸神祠，虜宮女百人，天竺僧一人，得金銀寶物無數而還。

《史略》卷一  
九八五年，占城王遣婆羅門金歌麻獻方物，且訴爲交州所侵。太宗詔答令保國睦鄰。

宋史卷四百十九  
按九八二年與九八三年，占婆貢象至中國，不知爲因陀羅跋摩所貢，抑爲劉繼宗所貢。

第占婆此時雖欲『保國睦鄰』不可能也。越兵尙佔據國境，而國內亦有內訌。當因陀羅跋摩

南奔之後，有越人劉繼宗者，初爲管甲，越史世襲三職分爲大老諸位郎將三等因事奔占婆，至是舉兵斬黎桓養子水陸象馬數萬人，侵寇瞿越，黎桓討之不利，時九八三年也。

記卷一  
大越史

劉繼宗勢愈振，因陀羅跋摩死，遂自立爲占婆王。大越史記卷一  
八十九遣使李朝仙入貢入宋。宋史四百  
繼宗

越人也，唐遇占民，占民多逃避外國。九八六年占城人蒲羅遇率其族百口逃儋州，今海  
南島求宋保護。

九八七年宋『廣州上言雷恩州關送占城夷人斯當李娘并其族一百五十人來歸，分隸南海清遠縣。』九八八年，『廣州又言占城夷人忽宣等族三百一人求附。』

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第七王朝世系自九〇〇至九八六年

訶羅跋摩——因陀羅跋摩三世——闍耶因陀羅跋摩一世——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因陀羅跋摩四世

附劉繼宗自九八六至一〇四四年

第八王朝自九八九至一〇四四年

因陀羅跋摩五世

占婆國人乃于九八八年奉國人俱釋利因陀羅跋摩（Ku shri Indravarman V.）至佛誓

（Vijaya）。九八九年劉繼宗亡，遂推之爲占婆王，大越史記卷一即越史之『冰王羅』，亦名『俱尸利呵呻

排麻羅』，宋史之『楊陁排』是也。

九九〇年，瞿越黎桓乘占婆之弱，侵寇占婆之地里州，今廣平廣寧府地獲人物甚衆。

因陀羅跋摩五世，上訴入宋，據宋史卷四百八十九云：『淳化元年（九九〇），新王楊陁排，自稱新坐佛逝國楊陁排，遣使李良菴貢馴犀方物，表訴爲交州所攻，國中人民財寶皆爲所略，上賜黎桓詔，令各守境。』

因陀羅跋摩五世雖爲越侵，不欲報復。九八九年，瞿越管甲楊進祿以驕愛二州叛，求助占婆，至是拒之，故瞿越得平其亂。黎桓德之，於九九二年放前所據占婆地里三百六十人歸國。大越史記全書卷一

同年占婆『遣使李良菴貢方物，賜其王白馬二兵器等。』九九四年，占婆王以孫制茲質於瞿越。大越史記卷一

九九五年正月，占婆王遣使入貢于宋，『奉表言前進奉使李良菴迴伏蒙聖慈，賜臣細馬二匹，旗五面，銀裝劍五口，銀纏槍五條，弓弩各五張，及箭等，戴恩感懼，稽首稽首。臣生長外國，竟遠天都，竊承皇帝聖明，威德廣大，臣不憚介居海裔，遣使入朝，皇帝不棄蠻夷山國，曲加優賜，然臣自爲士長，聲揚尙卑，當時外國頗相侵撓，況以前民庶如芥，隨風星散，流離各不自保，近蒙皇帝賜臣內閑駢駿，及

旗械兵器等，鄰國聞之，知臣荷大國之寵，而各懼天威，不敢謀害。今臣一國安寧，流民來復，若非皇帝天德加護，何以至此。臣之一國，仰望仁聖，覆之如天，載之如地。臣自思惟鴻恩不淺，且自天子之都至臣所居之國，涉海縣邈，不啻數萬里，而所賜之馬及器械等，並安全而至，皆聖德之所及也。自前本國進奉，未嘗有旌旗弓矢之賜；臣今何幸，獨受異恩，此蓋天威廣被，壯臣士疆。臣雖殞身，無以上報。兼臣貢使往復，資給備至，恩重山岳，不可具陳。今特遣專使李波珠副使訶散判官李磨勿等進奉犀角十株，象牙三十株，玳瑁十斤，龍腦二斤，沈香百斤，夾箋黃熟香九十斤，檀香百六十斤，崗雞二萬四千三百雙，胡椒二百斤，簟席五。前件物固非珍奇，惟表誠懇。臣生居異域，幸遇明時，不貴珠珍，惟重良馬。儻皇帝念及外國，不臯懲求，若使介南歸，願垂頒賜，臣之幸矣。兼臣本國元有流民三百，散居南海，曾蒙聖旨許令放還。今有猶在廣州者，本國舊有進奉夷人羅常占，見駐廣州，乞詔本州盡數點集兵籍，以付常占，令造船船，乘便風部領歸國，冀得安其生聚，以實舊疆。至於萬里感恩，一心事上，臣之志也。上覽表，遣使詣廣州詢問，願還者悉付波珠使還，復賜白馬二，遂爲常制。

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九九五至九九七年，占婆累侵瞿越邊境。

記卷一  
大越史

毗闍耶

繼因陀羅跋摩五世者，吾人惟據宋史，知其王名『楊普俱毗茶室離』或『楊普俱毗茶逸施離。』審其對譯之音，其原名應爲 Yan Pu Ku Vijaya，惟非全名也。咸平二年（九九九），入貢宋朝；則九九九年時，其王已卽位矣。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因陀羅跋摩五世雖卽位於佛逝城，仍回居郴子部落歷代王朝之古都因陀羅城。毗闍耶（Vijaya）立，因舊都已爲瞿越破毀，乃遷都佛逝（Vijaya）。按佛逝與毗闍耶原名皆同。茲以其王爲毗闍耶者，名從主人也。又名其城爲佛逝者，名從舊譯。

自是以迄占婆之亡，遂爲王都。大越史記卷一

一〇〇四年毗闍耶遣使朝宋，時瞿越帝黎桓亦遣其子黎明提入貢。次年「上元節，賜明提錢，令與占城大食使觀燈宴飲。」宋史卷四百八十八及卷四百八十九

一〇〇七年，占婆王遣使奉表朝宋。『表函藉以文錦，詞曰：占城國王楊普俱毗茶室離頓首言：臣聞二帝封疆，南止屆於湘楚，三王境界，北不及於幽燕，仰矚昌時，實邁往迹。伏惟皇帝陛下乾坤授氣，日月儲英，出震居尊，承基御極，慈悲敷於天下，聲教被於域中。業茂前王，功芳徂后，蒼生是念，黃屋

非心無方不是生靈，有土並爲臣妾。真風徧布，濡澤周行。凡沐照臨，共增聳抃。臣生於邊鄙，幸襲華風；蟻垤蜂房，聊爲遂性。龍樓鳳閣，尙阻觀光。再念自假天威，獲全封部，鄰無侵奪，俗有舒蘇。每歲拜遣下臣，問寧上國。蒙陞下恩霑行葦，福及豚魚。特因迴人，頒賜戎器。臣本土惟望闢焚香，歡呼拜受。心知多幸，曷答洪恩。君旣念於賓王，微懇寧忘於述職。今遣專信臣布祿爹地加副使臣除逋麻瑕珈邪，判官臣皮霸抵，一行人力等部署土毛，遠充歲貢，雖表楚茅之禮，實懷魯酒之憂。虔望睿明，甫寬譴戮。專信臣等迴日，軍容器仗耀武之物，伏願重加賜賚。蓋念忝爲臣子，合告君親，服飾車輿，威儀斧鉞，不敢私制，惟望恩頒。千冒冕旒，不任死畢。布祿爹地加言，本國舊隸交州，後奔於佛逝宋史誤作遊，北去舊所七百里。』

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訶梨跋摩二世

毗闍耶王之後，吾人據宋史四百八知繼立者爲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入貢之『施離霞離鼻麻底』。其原名似爲 Harivarmadeva，今姑名之曰訶梨跋摩二世（Harivarma II）。

一〇一〇年之後，一〇一一年貢獅子于宋，越二國之貢使，及一〇一五年入宋貢使，應亦爲此王所

遣至一〇一八年遣使入貢之『尸嘿排摩憊』，疑亦此王也。

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先是瞿越黎桓之子龍艇爲大校李公蘊所廢，自立爲帝。是爲李朝太祖（一〇〇九至一〇一八。）越史略一〇二一年，命長子開天王李佛瑪（一名德政，即越太宗，一〇二八至一〇五四）侵

占婆之布政塞，殺其布令。

官名大越史記全書卷二

毗建陀跋摩四世

據宋史；八十九『天聖八年（一〇二〇）占城王陽補孤施離皮蘭德加拔麻疊遣使來貢。』

則占波又易新王矣。審其譯音，原名應爲 Yan Pu Ku gri Vikrantavarman IV. 殤於一〇四年。

闍耶僧訶跋摩二世

毗建陀跋摩四世死，子闍耶僧訶跋摩二世立。一〇四二年入貢中國，即宋史之『刑卜施離值

星霞弗（Yan Pu gri Jaya Sinhavarman II.）』亦即越史之『乍兜』也。

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大越史記全書卷二

一〇四三年，其舟師侵寇瞿越海岸，掠刦居民，兵至始遁。越帝佛瑪亦以占城十六年來不修藩

第五章 占城

禮欲討之，治龍鳳魚蛇虎豹鸚鵡之舟百餘。一〇四四年一月十二日，命長子開皇王日尊（即越聖宗，一〇五四至一〇七二）監國，親討占城道遇風浪，舟停大鵝避之，改名其地爲大安州。次麻姑山，山在河靜奇英縣境。紫雲蓋日，次河腦灣，雲隨帝舟爲停一日。次思明海口，白魚入舟，海風甚順。一日越大長沙，小長沙，至烏龍（Dəp long）海口，在承天府富榮縣東南，今名思賢。聞占城王頓軍五蒲江南岸，乃捨舟登陸，舉旗擊鼓，取徑渡江進攻，兵刃未接，占城將卒遁走，斬占城王首。占城人死者三萬餘，俘五千餘，戰象死者六十。七月，師次佛逝，進取其城，入據王宮，虜獲宮嬪舞女，遣官招撫各地。八月回師乂安，九月還蒞仁，今河內里府。獻俘太廟，配所俘占人于永康，今襄陽府永和縣。登州，今歸化府一帶納宮嬪入後宮，宮女有自沈者。越史略卷二 大越史記全書 卷三

第八王朝世系自九八九至一〇四四年

第一佛逝王朝——因陀羅跋摩五世——毗闍耶——調梨跋摩——建陀跋摩——僧伽

跋摩二世

## 第六章

第九王朝自一〇四四至一〇七四年

闍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第九王朝之先，戰士也。建國者王號闍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Jayaparamavaraman I.)

『賓童龍之人愚昧暴惡，數叛諸王，不奉新主，疊載諸人爲此土之王。波羅密首羅跋摩國王，辛勤有爲，民從甚衆。數總新軍，又命其甥王子大隊主 Yuvvaraja Mahasenapati，偕諸將士，往平其亂。賓童龍之人出而應戰，王師逐擊，皆敗藏洞窟。王師衆多，諸方搜捕，盡俘其人，與牛象奴婢。王子以其半數重修此城，以其半施諸祠寺，命諸軍採石建立神像，復建石柱，以矜武功。俾此地之人知其信奉自在天王 (Jiva)，而不忘此年 (一〇五〇) 之戰。』寮頤 Po Klaun 碑

一〇五〇年，此王遣使入貢于宋。（譯者按：宋史其使名俱舍喇波微收羅婆麻提楊卜應爲此時國王之名 Ku cri Paramayavaravarmadeva Yan Po 之譯音，殆修史者誤以爲貢使之名也。）  
一〇五三年又入貢。一〇五六六年其使『貢方物還至太平州江岸崩沈，失行橐。明年正月詔廣州賜銀千兩。』

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此王對越亦修藩貢。一〇四七年，其使至越，爲越所留，不遣還國。越史略卷一，天感聖武四年，占城不遙。一〇五〇年，又貢白象。一〇五五年，越聖宗日尊新立。入貢，命流其使於登州，因其主城在位一〇五四至一〇七二。遣使朝賀。一〇五七年，一作一〇五九一〇六〇年，又入貢。綱目卷三越史略卷二全書卷二卷三

『此地上常勝之君，』興復前此越兵及內訌所毀之故跡，并再造神祠之寶藏。一〇五〇年重修浦那竭羅（Pu Nagara）女神神像。以田地金銀諸寶物，及占婆、吉蔑、中華、蒲甘。（Pukam）即納甸羅暹羅奴五十五人施之。衛莊之浦那竭羅碑

拔陀羅跋摩二世

前王死，拔陀羅跋摩二世（Bhadravarm II）立。其卽位時應在一〇六〇年或一〇六一年。

年初宋嘉祐六年（一〇六一）獻駒象之使，應爲此王所遣也。

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律陀羅跋摩三世 一〇六一至一〇七四年

一〇六一年年終前王之弟卽位，王號律陀羅跋摩三世（Rudravarman III.）衛莊浦那亦卽宋史所稱之『施里律茶盤麻常楊溥（Yan Pu gri Rudravarman sam yan po）』及『楊卜尸律陀般摩提婆（Yan Pu gri Rudravarmanadeva）』越史略所稱之『穹矩』大越史記所稱之『制矩』者是也。

卽位後修武備以抗交趾。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一〇六二年入貢中國。宋神宗賜其王白馬，從其求也。

同但律陀羅跋摩三世尙未敢對越用兵，于一〇六三年、一〇六五年、一〇六八年入貢於越。

越史略卷二全略

三書卷

此王又求天佑，于一〇六四年以銀瓶金傘諸物供獻楊溥那竭羅（Yan Pu Nagara）女神。

衛莊之浦  
那竭羅碑

一〇六八年又入貢于宋。『乞市驛馬，詔賜白馬一，令於廣州買驛以歸。』

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本年未終

以兵侵襲越境。

全書  
卷三

越李聖宗于神武元年（一〇六九）二月興師討占城。舟師停南界海口，進佔日麗海口，復佔大小長沙，至戶唎皮奈（*Hai Banoy*）登陸。聞占城頓兵須毛江，以待越師，越軍進擊之，斬其將布皮陀羅，占城兵敗走。律陀羅跋摩三世聞軍賤，夜棄佛逝城遁。越軍次同羅津，佛逝城人開城迎降。李聖宗入城，遣軍逐占城王於真臘界。吉四月虜占城王而歸。五月聖宗大宴諸臣于占城王宮。越史略  
卷二并上表于宋。『言占城國久闕貢，臣新帥兵討之，虜其王。』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佛逝城有戶二千五百六十，聖宗命盡焚其城郭居屋。六月師還越都，入城時諸將擁帝車。律陀羅跋摩白衣麻冠，縛手偕其王族步隨于後。七月獻俘太廟。越史略  
卷二

律陀羅跋摩三世割地里，今臨平州見納目卷三至大  
越史記卷三作今廣平設麻令，後改明蠶州今  
廣治省北部布政，今廣平省平政明  
政布澤三縣地三州地以求釋。越地遂南抵越（*Viet*）海門，占婆土地大削。聖宗乃釋律陀羅跋摩歸國。（一〇六年終）

越史略  
卷三

占婆國王被虜以後，國中大亂，十王競立，互相攻伐。銜莊之浦  
那竭羅碑

律陀羅跋摩歸國之後，是否復位，吾人不知。一〇七一年、一〇七二年，（其年越聖宗死，子乾德立，是爲仁宗。）一〇七四年，占城貢越之使，一〇七二年貢宋之使，是否爲其所遣，亦無從知之。惟據宋史所誌：

卷四百八十九

一〇七四年，「李乾德上言，其（占婆）王領兵三千人并妻子來降，」則律陀羅

似未能復位也。

### 第九王朝世系自一〇四四至一〇七四年

闍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一世

〔律陀羅跋摩三世〕

〔拔陀羅跋摩二世〕

### 第十王朝自一〇七四至一三九年

訶梨跋摩三世

〔自一〇七四至一〇八〇年〕

時有『淡（Than）』王名『楊毗悉紐磨第（Yan Visnumurti）』，或名『摩陀婆磨第

（Madhavamurti）』者，母出檳榔部落，父出椰子部落之兩大族，以兵力自王。占婆補羅（Campanura），考碑文云：『越兵侵佔占婆，王神財富，皆爲所得。占婆諸州祠寺、宮殿、村莊、馬、象、牛、穀，咸爲掠

劫。於是毗闍耶釋利訶梨跋摩提婆(Vijaya cri Harivarmadeva, yan Devatamurti)卽位，大破敵兵，君臨占婆城(Nagara Campa)，興復神祠，國之隆盛，一如往昔。訶梨跋摩(Harivarman III.)功成，享受王福。」碑美山此王「克敵者十二次，在戰場取國王大將諸人之首者九次。」碑美山當時律陀羅跋摩三世或卽其『敵』之一，故奔投越國。

一〇七五年越仁宗或欲律陀羅跋摩之復位，特命李常傑討占城，爲占婆新王所敗，僅保所割三州而已。記卷三  
大越史

宋臣王安石，以交趾新敗可取，乃大治戈船。越仁宗李乾德乃先發制之，分三道寇宋。一〇七五年十月三十日陷欽州，十一月六日陷廉州，一〇七六年二月十二日陷邕州。宋史卷三百三十二  
十五詔以宣徽南院使郭達代趙寓爲安南道行營都總管，宋史卷一百五本紀  
十五趙寓傳又卷十五本紀趙命真臘占城協擊交趾，宋史卷一百五  
十五遣小校樊寶(赴占城)諭旨，寶還言其國選兵七千扼賊要路，其王以木葉書回牒，詔使上之，然亦不能成功。

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至此役究竟勝屬何方，頗難明也。安南史書謂乾德勝，越史略  
卷三中國史書則謂郭達勝，文獻通考  
卷二十四

卽訶梨跋摩亦不知之。故英武昭勝二年（一〇七七）入貢于越。越史略 卷二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亦入貢于宋。宋史卷十五

此王在位時，曾在蘇摩首羅（Somavara）破吉蔑親王釋利難陀那跋摩（Sri Nandavarmanadeva）之兵。又命其弟盤（Pan）王爲主將，侵入吉蔑境，取商苦補羅（Cambhupura），〔今（Sambor）〕俘掠人物甚衆，歸獻神祠。

自是以後，外患既寧，訶梨跋摩乃重修占婆城（按卽因陀羅補羅古都）宮祠。又命其弟盤王，重修諸州神祠。美山碑訶梨跋摩三世，蓋爲『恢復占婆隆盛』之國王也。美山碑

一〇七六年，占城使至中國，言『所治聚落一百五，大略如州縣。王年三十六歲，著大食錦或川法錦，大衫七條，金纓珞，戴七寶裝成金冠，躡紅皮履。出則從者五百人，十婦人執金杵，合貯檳榔，導以樂。』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一〇八〇年，訶梨跋摩三世禪位于其子浦良羅闍羅（Pulyan Rajadvara）。嗣王時年九歲也。王號闍耶因陀羅跋摩（Yan po ku sri Jaya Indravaman）。次年，訶羅跋摩三世死，婦女

投海以殉者十四人。

碑  
美山

闍耶因陀羅跋摩二世 一〇八〇年

闍耶因陀羅跋摩二世，『在位甫一月，年甚幼稚，未明善惡，不諳治國，乃與諸隊主(Senapati)、婆羅門、太史、博士(Pandit)儀師，暨訶梨跋摩諸婦尋求堪以治國之王。王叔盤王，有大王 Mahara-ja 之表，深明善惡，誠實公平，惠人愛物，堪以治國。闍耶因陀羅跋摩偕同婆羅門博士、太史、儀師，暨諸婦等，以寶器王徵奉之，共戴爲王。釋利波羅摩菩提薩埵(giri Paramabhadhisatva)依法卽位，厚賞諸隊主及占婆之人，有幸如睹前代。其姪闍耶因陀羅跋摩退位，任享財富安樂，釋利波羅摩菩提薩埵治理占波王國。』碑  
美山據此碑文所誌，殆爲一種廢立也。(一〇八〇)

波羅摩菩提薩埵 自一〇八〇至一〇八六年

先是律陀羅跋摩三世被俘之後，內亂隨起，賓童龍有人自立爲國王，至此王卽位之時，已十六年矣。占婆人之避亂至賓童龍者，皆爲擄索。新王旣立，乃討滅僞王，統一占婆。以其所獲金銀寶器諸象，施供楊浦那竭羅女神。銜莊  
碑  
楊浦那竭羅碑

波羅摩菩提薩埵每年入貢越國，越史略惟未遣使至中國。目錄

卷二

訶梨跋摩之子見廢，其侍臣若隊主、將士、博士、前王諸婦陰謀復位。運動成熟，遂舉兵滅波羅摩菩提薩埵，再奉闍耶因陀羅跋摩二世爲王。美山碑

闍耶因陀羅跋摩二世之復位  
一〇八六年

闍耶因陀羅跋摩復位之後，重與中國聯十年來已斷之國交，遣使入貢。(一〇八六年) 宋史

七重興爲此次內亂所毀之占婆補羅城，美山建神祠，施供物，美山復入貢越國，越史略但尙不忘割

地之恥也。占婆與越國同入貢中國之時，占婆使臣「乞避交人，詔遇朔日，朝文德殿，分東西立，望日

則交人入垂拱殿，而占城趨坐，大宴則東西坐。」宋史卷四百八十九一〇九二年，占婆未入貢越國，而上表

中國，言「如天朝討交趾，願率兵掩襲。」宋神宗「以交趾數入貢，不絕臣節，難以興師，答敕書報之。」

同上

占婆既絕越貢，越仁宗遣使責之。占婆王懼，復入貢于越。(一〇九五年、一〇九七年、一〇九八年、一〇九九年、一一〇二年。) 越史略

初龍符三年（一〇九四）越國人李覺以滨州叛，李常傑討之，李覺奔占婆。一一〇三年，覺言越內亂可乘虛復所割三州，占婆王信之，興兵取三州。李常傑帥至占婆棄三州，復遣使入貢于越。越史略卷二十九并遣使入貢中國。宋史卷二十自是以後，占婆對越之朝貢不絕，并遣貢使至中國。（一一〇四年—一〇五年）越史略卷二十九  
記卷三宋史卷二十

訶梨跋摩四世

約當一一二三年時，闍耶因陀羅跋摩一世之姪訶梨跋摩四世（Harivarman IV.）繼立。  
美山碑卽宋史之楊卜麻疊是也。〔譯者按卽 Yan Pu (Harivarman IV.) 之省譯〕是年建祠塔。

一一一六年，宋史卷二十一  
通考卷二十四一一一七年，宋史卷二十五及  
卷四百八十九一一一九年，宋史卷二十一  
通考卷二十四入貢中國，累受冊封。一一一七年貢金花于越。次年使至，參加越國勝嚴聖壽二寺落成典禮。越史略卷三嗣後一一一〇至一一一四年，每年遣使入貢于越。一一一六年，使至越，越帝賜御宴。同上

第十王朝世系自一〇七四至一一三九年

檳榔部落

波羅摩菩提薩埵

椰子部落

訶利跋摩三世

訶梨跋摩四世

闍耶因陀羅跋摩二世

## 第七章

第十一王朝自一三九至一四五  
王朝惟有

闍耶因陀羅跋摩三世自一一三九至一四五

繼訶梨跋摩四世而王占婆者爲闍耶因陀羅跋摩三世(Jaya Indravarman III.)此王似非王族蓋據碑文其王自以系出優珞闍(Uroja)拔陀羅跋摩(Bhadravarman)闍耶僧伽跋摩(Jaya Sinhavarman)因陀羅跋摩(Indravarman)諸王也。美山碑  
碑

此王生于一一〇六年一一九年封提婆羅闍(Devaraja)一一一一年封瑜婆羅闍(Yu-varaja)此爲印度制王嗣之號意者訶梨跋摩無子因其系出前朝故立之爲嗣歟。一三九年前王死嗣位卽位後建立神祠。美山碑  
浦那塔羅碑

初吉蔑國王蘇利耶跋摩(Suryavarman)于一一一年嗣王位欲「征服大地諸王」時女

興建金國于中國北方，宋朝南遷，正防禦金國，無暇顧及南夷。越國仁宗死，姪神宗立。（一二七至一三八）年甫二十一歲，得瘋疾死，子英宗嗣立。（一三八至一七五）英宗死，子高宗立。（一七五至一〇）皆幼年嗣位，大權操諸宮廷及大臣，亦無暇顧及國外。蘇利耶跋摩以爲有機可乘，適越國亦常容留吉蔑占婆叛人，遂于一二八年興師二萬討越。爲李公平敗于乂安。同年秋，又遣海舟七百寇掠清華，自是遂以爲常。占婆亦有時加入。一三年吉蔑占婆聯寇越國之師敗于乂安。一三年閻耶因陀羅跋摩不欲助吉蔑侵寇越國，仍修藩貢。一四年吉蔑王遂移師以寇占婆，取佛逝城。閻耶因陀羅跋摩不知所終。越史略卷三  
目錄梵碑

### 第十二王朝

律陀羅跋摩四世 一二四五年

第十一朝亡，律陀羅跋摩四世（Rudravarman IV）繼立，避吉蔑之兵，南奔賓童龍。賓童龍奉其子濕婆難陀那王（Givanandana）爲國王，時一四五五年也。寧頤之Batu Tablah碑

闍耶訶梨跋摩一世 自一四五至一六七年

潔婆難陀那王立，王號闍耶訶梨跋摩一世(Jaya Harivarman I.)。母族爲刹帝利(Ksatriya)族。自以其先系出波羅摩菩提薩埵王。碑美山幼奔外國。父死，在賓童龍嗣位爲王。碑美山及寧順Batau

吉蔑王蘇利耶跋摩聞占婆新立國王，命諸隊主復往攻之。闍耶訶梨跋摩破之于羅闍補羅(Rajapura)平原。(一一四八)吉蔑王復以『千倍之師來』又敗于毗羅補羅(Virapura)平原。碑美山及寧順Batau

平原。碑美山及寧順Batau

蘇利耶跋摩戰既不能勝，乃立其妻弟刹帝利族之訶梨提婆(Harideva)王爲占婆國王。使

諸隊主護之至佛逝，闍耶訶梨跋摩擊斬之，遂入佛逝，即位爲無上國王。(一一四九)

碑美山

時諸山蠻(Kiratas)亦奉占婆王之妻兄般舍羅闍(Vangaraja)爲王。占婆王又擊走之。

般舍羅闍越史略作雍明疊大奔越國乞兵，越英宗冊之爲占城王，命上制官阮蒙率清華乂安兵五千人

助之。越史略卷三據碑文碑美山云：『越 yavana 王見闍耶訶梨跋摩雄武無敵，欲制阻之，命占婆人般舍

羅闍爲國王，予以越將多人，強兵十萬餘。闍耶訶梨跋摩率佛逝諸軍擊破之，死者不可勝計。碑美山般舍羅闍與阮蒙亦亡于陣。全書卷四時在一一五〇終或一一五一年初也。

一一五一年，占婆王又平阿摩羅婆底。麻彌Bataw那  
提羅浦那一一五六年，寶童龍叛，亦討平之。塔比拉Tablah島外

患內亂皆平，乃建神像獻供物。

碑山

一一五五年，遣使進方物于宋。宋史云鄭時  
闍巴嗣立求封爵。宋高宗授之。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對越亦屢貢屢寇其境。  
越史略有時貢使兼爲掠寇。全書卷三  
卷四越國久欲正其罪，聞新王闍耶因陀羅跋摩四世(Jaya Indravarman IV.)立，以爲有機可乘，命蘇憲誠討之。兵至占境，新王懼，遣使獻寶石方物乞降，乃命師還。全書卷四

四卷

### 闍耶訶梨跋摩二世

闍耶訶梨跋摩一世死，子闍耶訶梨跋摩二世(Jaya Haravarmman II.)立。美山碑  
此王在位至少數月，至多亦不過四年；蓋宋孝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一）宋史卷三十三前王尙入貢中國，嗣後何年死，其子何年立，皆無從知之。惟知一一六六年，或一一六七年初，王位爲闍耶因陀羅跋摩四世所篡耳。

### 闍耶因陀羅跋摩四世

第七章

七七

闍耶因陀羅跋摩四世，卽宋史八十九卷四百之鄒亞娜。乾道三年（一一六七）遣使入貢，福建舶司言大食國人烏師點等訴占城入貢，卽所奪本國物。『孝宗以爭訟卻之。』『臣僚亦言鄒亞娜承襲，若以禮入貢，則當議封；旣與大食爭訟，難卽降詔。俟再貢如禮，然後賜命。』

時闍耶因陀羅跋摩欲取真臘，卽吉欲修好越國，俾守中立。乃于一一七〇入貢于越。北方旣安，乃興兵侵取真臘。時真臘王爲陀羅尼因陀羅跋摩二世（Dharmindravarman II.）在位也。越史略卷四

卷三  
三校刊

一一七年占婆與真臘戰，皆乘大象，勝負不能決。

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時宋有泛海官吉陽軍者，

飄至占城。見之，乃說王以騎戰，教之弓弩騎射。其王大悅，具舟送之吉陽軍，今崖州厚齋隨以買馬，得數十疋。以戰則克，次年復來，人從甚盛。瓊州不受，怒歸肆行劫掠。

通考卷二十四

淳熙二年（一一七五），

宋孝宗詔嚴馬禁，不得售外蕃。三年（一一七六），占城歸所掠生口八十三人，求通商，詔不許。

宋史卷四  
百八十九

一一七七年，『占城用舟師襲真臘，傅其國都。』

宋史卷四

一一八二年真臘王闍耶跋摩七世 (Jayavarman VII.) 嗣立，校刊  
卷三誓復此仇。一九〇年

〔按美山碑云：「東浦寨亦即吉蔑真臘王取佛誓，俘其王闍耶因陀羅跋摩。」衛莊浦那竭羅碑云：「是爲

東浦寨國侵取全地之君，名闍耶跋摩 (Vrah pada gri Jaya Varma deva) 者是也。其王取占

婆都城，掠其神像。」云云。二碑皆作一九〇年。宋史作慶元一九五至一九〇年以來，通考作慶元己未，一九九皆誤。〕占婆又侵寇東浦寨，美山碑闍耶跋摩七世乃命釋利毗多難陀那 (gri Vidyinandana)

王統率諸軍討之。王爲占婆人，(一一八二年)至真臘王廷，甚見寵愛。國王命授以學藝武略。後因

平摩良 (Malyan)。按真臘風土記有地名莫良，疑即此也。之功，封爲瑜婆羅閣。美山碑至是命總真臘諸軍取占婆都城；

衛莊浦那竭羅碑云：「占婆遂分爲南北二國，北爲佛逝國，真臘親王割據之；南爲賓童龍國，王其國者雖爲占婆人，然

占婆之分爲二國。」美山碑而歸。

占婆之分爲二國 一九二年

毗多難陀那既平，占婆以真臘王之戚英 (In) 王爲王。王號蘇利耶闍耶跋摩 (Suryajayavarmadeva)，都佛逝；彼則去之，賓童龍爲王。王號蘇利耶跋摩 (gri Suryavarmanadeva)，都羅闍補羅。美山碑云：「占婆遂分爲南北二國，北爲佛逝國，真臘親王割據之；南爲賓童龍國，王其國者雖爲占婆人，然

爲真臘之附庸也。

佛逝國王旋爲占婆人羅蘇婆底(Rasupati)王所逐，奔歸真臘。羅蘇婆底代爲佛逝國王，王號闍耶因陀羅跋摩五世(Jaya Indravarman V.)時在一九一年也。美山明年真臘王釋闍耶因陀羅跋摩四世之囚，使歸國復位，歸經賓童龍，求助于蘇利耶跋摩。蘇利耶跋摩領兵取佛逝城，殺闍耶因陀羅跋摩五世，不以王位予故王，自立爲占婆國王。(一九二)美山碑

蘇利耶跋摩 自一九二至二〇三年

闍耶因陀羅跋摩四世不能復位，乃走阿摩羅婆底。招聚諸地兵，欲取佛逝，蘇利耶跋摩迎擊斬之。占婆至是復爲一國。(一九二)美山碑

明年真臘王以兵討占婆不勝，又明年(一九四)命諸隊主率諸軍討之，又敗。美山碑

一九四年入貢于越。一九九年越高宗李龍翰冊之爲占城王。大越史記卷三  
其王名布池

一一〇三年真臘王命占婆王之叔陀那婆底(Dhanapati Grama)統真臘軍討占婆王。美山碑

占婆王不勝，遁入海，奔越之九羅。今奇英讓海口越人拒不納，復入海不知所終。時一一〇三年八月也。越史碑

真臘之并占婆自一二〇三至一一一〇年

陀那婆底既平占婆獻捷于真臘王。真臘王置省于占婆，即以陀那婆底爲省主。先是闍耶訶梨跋摩二世有子名菴舍羅闍 (Angaraja uran Turai-vijaya)，育于真臘宮廷。至是隨陀那婆底至占婆，曾率真臘軍累侵越之乂安。碑 美山至一一一〇年遂王占婆。

闍耶婆羅密首羅跋摩二世

一一一〇年真臘軍退歸本國，以王權移附菴舍羅闍，遂卽位爲占婆王。王號闍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二世 (Jaya Parama varavarman II)。梵 百年來占波吉蔑之爭戰于是告終。而暹羅勃興，真臘又添一新敵矣。

## 第八章

真臘既爲暹羅所牽制，自不能再有事於占婆。此時占婆之敵不在南而在北方，新入主中國之元朝，及越國之陳氏耳。

當闍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二世中興祖業之際，亦卽越國易代之時。越高宗死，子呂嗣立，是爲惠宗（一二二二）。一二一四年，惠宗禪位於女佛金，又號天聖時年七歲；納越臣陳守度之姪，號昭聖，又號昭聖時年八歲也。次年（一二二五），娶承帝位，是爲越國陳氏太宗。新朝旣建，與占婆之爭，自在難免。而占婆自李氏末代諸帝之時，乘國勢衰弱，常以輕舟寇掠越國沿岸。後太宗親政，占婆雖貢獻未缺，（僅於一二二八年一二四二年入貢二次）因其寇邊，遣使責之。占婆乃求退還前割三州。陳太宗怒於元豐二年（一二五二），命皇子欽天王日咬監國，親往討之。虜占婆王后布耶羅宮嬪大臣甚衆而還。  
全齊卷五

闍耶因陀羅跋摩六世

占婆王死，弟訶梨提婆(Harideva)王繼立，是爲闍耶因陀羅跋摩六世(Gaya Indravarman VI)。

新王好學多聞，美山一二六五年入貢于越。其甥釋利訶梨提婆（ri Harideva）弑之。梵碑  
占碑并

斬其舅寶悅禿花左右二大指。元史卷二百一十至一二七七年卽位爲王，王號因陀羅跋摩六世。

因陀羅跋摩六世自一二六五至一二八七年

據馬可波羅（Marco Polo）游記，一二七八年時，其王已老。此王欲結好越國，于一二六六年、一二六七年、一二六九年、一二七〇年入貢。

當時蒙古勃興于北方，成吉思汗之孫忽必烈于一二六四年卽位，遣使諭越聖宗入朝。一二六年、一二七五年、一二七八年疊遣使徵其入朝不至。

當時占婆自亦不免爲元所徵召。元史卷二百一十至元間廣南西道宣慰使馬成旺常請兵三千馬三百匹征之

一二七八年，元「左丞唆都」（Sagatou）以宋平，遣人至占城還言其王失里首牙信合八刺哈迭瓦（按此其王亦名Shi jaya Sinhavarmanadeva。此名亦見碑載，惟一二七年以後諸碑皆稱之爲因陀羅跋摩。）有內附意，詔封占城郡王。元史卷二百一十一一二七九年「六月，占城馬八兒諸國遣使以珍物及象犀各一來獻，賜諸王所部銀鈔、衣服、幣帛、鞍勒、弓矢及羊馬、價鈔等各有差。」元史卷十

一二八〇年初遣使『與唆都等使占城，諭其王入朝。二月，占城國王保寶旦拏嚙耶耶南詣占把地嚙耶疑爲尊號 Pu Pon tauna reja... Campaduraja 之譯音，非王名也。。遣使貢方物。』元史卷二 百一十一『六月復招諭占城國。』元史卷十一『八月占城馬八兒國皆遣使奉表稱臣，貢寶物犀象。』同『十一月諭占城國主令其子弟或大臣入朝。』同一二八一年『十月命失里咱牙信合八刺麻合迭瓦爲占城郡王。』同同月，朝廷以占城國王李由補刺者吾似亦尊號 非王名也。曩歲遣使來貢，稱臣內屬，遂以唆都爲右丞，劉深爲左丞。』即其地立省以安撫之。元史卷十一又 卷二百一十一『旣而其子補的（按卽訶梨紀特 Harijit 王）負固不服。』元史卷二 百一十一『唆都等乃歸。』

一二八二年『六月以占城復叛，發淮、浙、福建、湖廣軍五千人，海船百艘，戰船二百五十，命唆都爲將討之。』元史卷十二師未出發，元遣使逼國馬八兒國諸使『舟經占城，皆被執，故遣兵征之。』帝（元世祖）曰：老王無罪，逆命者乃其子與一蠻人耳。苟獲此兩人，當依曹彬故事，百姓不戮一人。十一月，占城行省官率兵自廣州航海至占城港。港口北連海，海旁有小港五，通其國大州。東南止山西旁木城。官軍依海岸屯駐。占城兵治木城，四面約二十餘里，起樓棚，立回回三梢礮百餘座。又木城西十里

建行宮，李由補刺者吾親率重兵屯守應援。行省遣都鎮撫李天祐、總把賈甫招之，七往終不服。十二月，招真臘國使速魯蠻，請往招諭，復與天祐、甫偕行。得其回書云：已修木城，備甲兵，刻期請戰。二十年正月，行省傳令軍中，以十五日夜半發船攻城。至期，分遣瓊州安撫使陳仲達、總管劉金、總把栗全，以兵千六百人，由水路攻木城北面。總把張斌、百戶趙達，以三百人攻東面沙觜。省官三千人，分三道攻南面。舟行至天明，泊岸，爲風濤所碎者十七八。賊開木城南門，建旗鼓出萬餘人，乘象者數十，亦分三隊迎敵。矢石交下，自卯至午，賊敗北，官軍入木城。復與東北二軍合擊之，殺溺死者數千人。守城供餉餽者數萬人，悉潰散。國王棄行宮，燒倉廩，殺永賢、伊蘭等，與其臣逃入山。十七日整兵攻大州。十九日國主使報答者來求降。二十日兵至大州東南，遣報答者回，許其降免罪。二十一日入大州，又遣博思兀魯班者來，言奉王命來降。國主太子卽後，至行省檄召之。官軍復駐城外。二十二日遣其舅寶脫禿禿花等三十餘人奉國王信物雜布二百匹、大銀三錠、小銀五十七錠、碎銀一甕爲質，來歸款。又獻金葉九節標槍，曰：國主欲來，病未能進，先使持其槍來，以見誠意。長子補的期三日請見，省官卻其物。寶脫禿禿花曰：不受是薄之也。行省度不可卻，姑令收置，乃以上聞。寶脫禿禿花復令其主第四子利世麻八都

八德刺第五子利世印德刺來見，且言先有兵十萬，故來戰，今皆敗散，聞敗，兵言補的被傷已死，國王賴中箭。今小愈，愧懼未能見也。故先遣二子來議，赴闕進見，事省官疑其非真，子聽其還，諭國主早降，且以問疾爲辭，遣千戶林子全、總把栗全、李德堅偕往覘之。二子在途先歸，子全等入山兩程，國主遣人來拒，不果見。寶脫禿花謂子全曰：國王遷延不肯出降，今反揚言欲殺我，可歸告省官來，則來，不來，我當執以往。子全等回營，是日又殺何子志、皇甫傑等百餘人。二月八日寶脫禿花又至，自言吾祖父伯叔前皆爲國主；至吾兄今李由補刺者，吾殺而奪其位，斬我左右二大指，我實怨之。願擒李由補刺者吾補的父子，及大拔撒機兒以獻，請給大元服色。行省賜衣冠，撫諭以行。十三日居占城，唐人曾延等來言：國主逃於大州西北鴉候山，聚兵三千餘，并招集他郡兵未至，不日將與官軍交戰。懼唐人泄其事，將盡殺之。延等覺而逃來。十五日寶脫禿花偕宰相報孫達兒及撮及大師等五人來降，行省官引曾延等見。寶脫禿花詰之曰：延等姦細人也，請繫縲之。國主軍皆潰散，安敢復戰。又言：今未附州郡凡十二處，每州遣一人招之。舊州水路，乞行省與陳安撫及寶脫禿花各遣一人乘舟招諭攻取，陸路則乞行省官陳安撫與己往禽國主補的及攻其城。行省猶信其言，調兵一千屯半山塔，遣子全德堅

等領軍百人與寶脫禿花同赴大州進討，約有急則報半山軍。子全等比至城西，寶脫禿花背約間行自北門乘象遁入山。官軍獲譟者曰：國主實在鴉候山立砦，聚兵約二萬餘，遣使交趾、真臘、閩婆（Java）等國借兵，及徵賓多龍（Panduranga）舊州等軍未至。十六日遣萬戶張顥等領兵赴國主所棲之境，十九日顯兵近木城二十里。賊潰濠塹，拒以大木。官軍斬刈超距奮擊，破其二千餘衆。轉戰至木城下，山林阻隘不能進。賊旁出截歸路，軍皆殊死戰，遂得解還營。行省遂整軍聚糧，刦木城，遣總管劉金千戶劉涓、岳榮守禦。元史卷二百一十一

一二八三年六月十四日，『占城行省已破占城，其國主補底遁去，降璽書招徠之。』元史卷十二 咄都『又敗之于大郎湖，斬首六萬級。』元史卷一百二十九 咄都造木爲城，開田以耕，伐烏里越里諸小夷皆下之。

元軍雖累勝，終未能平服占婆。國王避居山中不出。咄都所損亦多。初有軍五千人，一二八三年五月曆復調軍萬五千人以從征，并給咄都弓矢甲杖；一二八四年二月曆又發兵萬五千人，船二百艘，助征占城。船不足，命江西省益之。三月曆咄都領軍回，九日後忽都虎、忽馬兒、劉萬慶等率援軍至。

傳  
咄都

占城。軍次新州。(cri Banøy) 護占蠻，始知元軍已還，令人招其國主來降。『其國國王遣阿不蘭又作巴勞來，其國經唆都軍馬虜掠，國計已空，來歲當遣嫡子以方物進，繼遣其孫路司濟目理勒蠻等奉表詣闕。』七月占城國王乞回唆都軍，願以土產歲修職貢，使太盤亞羅日加翳大巴南等十人奉表詣闕獻三象。』十一月又遣使奉表賀聖誕節，獻禮幣及象二。』元史卷十三文  
卷三百一十

貢使雖累至，而占城終未征服。元世祖遂欲捨海而由陸路運兵赴占城，顧兵行陸路須假道越國。先是越聖宗禪位于長子陳貽，是爲仁宗。元世祖曾徵之入朝不至，止令其叔陳遺愛入覲。元世祖(一二五五)立遺愛爲安南國王，一一六四年以來中國改稱交趾爲安南置安南宣慰司。越仁宗拒不納，并拒唆都軍假道。至一二八三年，世祖命越國助兵糧以討占城。一二八四年，仁宗又上表辯明未與占城通謀，遣兵二萬及船五百之事。是年終，元命皇子鎮南王脫歡(Toggen)征占城。一二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軍至越境，責仁宗連糧送至占城助軍。仁宗復書言：其國至占城水陸非便，遣兵分道拒守。脫歡累破越軍，入其都城。唆都等兵亦至自占城，與大軍會合。仁宗與其父逃竄清華。四月，仁宗集諸軍進攻，破脫歡軍。唆都尙未知脫歡軍敗，越兵復邀擊之。唆都力戰而死。

元史卷十一卷十二卷二百  
○九全書卷五綱目卷七

此役蒙古損軍無數，結果毫無。占婆既免軍禍，然懼元軍之再至，于一二八五年十月六日僭真臘貢樂工十人及藥材鰐魚皮諸物于元。元史卷十三自是以後，元世祖似放棄侵略占城政策矣。惟占城行省至一二八九年始廢。

據馬可波羅遊記，彼于一二八八年占婆時，因陀羅跋摩六世已不居王位，似已讓位，或已老死。

闍耶僧伽跋摩三世 自一二八七至一三〇七年

闍耶僧伽跋摩三世 (Jaya Sinhavarman III.) 繼立，是即碑文之阿梨紀特 (Harijit)。王，亦卽元史之補的或補底，越史之制晏也。（按元史越史之譯法，越史蓋翻其王號原名首末 Hi man 二音，元史補的或亦爲 Pu De(va) 音之轉。）彼對元世祖未修朝貢，對越惟至英宗陳煥卽位之年（一二九三）始遣使朝貢。宗在位自一二九三年禪位于長子英仁宗退位後於一三〇一年會因占婆使臣歸國，偕往占婆。占婆王待之甚厚，離占婆時，許以女玄珍妻之。後越廷諸臣多諫阻，全書卷六時占婆王已有后，并娶爪哇王女多婆西 (Tapasi) 爲妃。寧順之 Po Sah碑 故至一三〇五年，尚未以女

下婚占婆。占婆遣使制蒲苦至越行聘，并許以婚後割烏里二州于越。英宗力排衆議，允妻以妹。越人恥之，以爲此舉無異漢高之以女妻冒頓，王嬌之下降呼韓。詩人作歌諷之。（一三〇六）全書

次年春，英宗命段汝諧至占婆，受割地，以爲順化二州。

卷六

閻耶訶梨跋摩死于其年（一三〇七）之五月，陰越英宗命行遣陳克終迎其妹歸越。

卷六

第十二王朝世系

閻耶波羅密首羅跋摩二世

律陀羅跋  
摩四世

閻耶訶梨  
跋摩一世  
跋摩二世

閻耶因陀羅跋摩六世

寶脫禿花

女  
因陀羅跋

閻耶僧伽  
跋摩三世

制能

摩六世

閻耶僧伽  
跋摩四世

## 第九章

闍耶僧伽跋摩四世自一三〇七至一三一二年

闍耶僧伽跋摩三世死，子闍耶僧伽跋摩四世 (Jaya Sinhavarman IV.) 立。占婆后拔釋

伽羅

(Bhaskaradevi) 所出也。梵碑

全書

占人尚不忘所割二州，故時侵寇越境。英宗以其反側，于一三一二年五月陰親討之。師次臨平。

廣平  
中部

南部分兵三路：一路由海路進，一路由山路進，一路段汝諸領之。由平原進，至倪占寨，命其寨主諭占城王來降。闍耶僧伽跋摩率其族由海道至英宗軍前納款，占軍有不願降者，乘象攻英宗營。越軍擊平之，虜占城王。英宗命占城王之弟制陀阿婆粘爲亞侯，攝行占城國事。六月師還，封占城王爲效忠王，旋改封爲效順王。一三一三年初，占城王以憂死，依其國俗火葬之。全書卷六

此時之占婆，事實上無異越國一省，但于一三一二年入貢于元一次。元史卷二十四 一三一三年終，遇

遷王侵占婆，越英宗命杜元爲乂安臨平經略使，擊走之。全書卷六

制能 一三一二至一三一八年

越國所立之占城王制陀阿婆枯，旋卽位。據越史，其王號爲制能。綱目卷九乘越明宗陳喬英宗一三一四年禪位于第四子喬在位自一三一四至一三二九年。元史卷二十一新立無備，以兵襲順化二州，越將范五老擊破之。制能畏越國之聲討，出奔爪哇。  
(一三一八) 全書卷六十二王朝遂亡。

第十三王朝 自一三一八至一三九〇年

制阿難 自一三一八至一三四二年

制能出奔，占婆無繼王者，越將范五老奏以土酋阿難爲占城王，越帝允之，冊封爲效誠亞王。

(一三一八) 全書卷六制阿難立，欲結連元朝以制越。先是一三一六年制能在位時，元仁宗諭安南國歸占城王。元史卷二十五至一三二〇年，元英宗新立，遣馬扎蠻等使占城、真臘、龍牙門索馴象。元史卷二十七一三二二年初，占城遣使貢方物于元。元史卷二十八一三二三年占城王遣其弟保佑八刺遮奉表入貢于元。元史卷二十九一三二四年元泰定帝立，命馬合謨楊宗瑞奉卽位詔往諭安南。元史卷二十九勿侵占城地；綱目卷九使來畱新曆。

一三二六年越明宗親討占城爲制阿難所敗，自是占城遂不朝越，但仍入貢于元（一三二七年—三二八年—三三〇年）元史卷三十  
卷三十五一三二九年越明宗時年禪位於其幼子陳旺，是爲憲宗，時年十歲亦不能討，元朝亦將亡，故占婆得保小康。

制阿難之壻茶和布底爲布提，宰相甚見幸任，得軍民心。制阿難死，遂廢王子制某而自立，時在一三四二年六月也。全書  
卷七

茶和布底 自一三四二至一三六〇年

制某不甘，與茶和布底兵爭者十年，不勝奔越。先是越憲宗已于一三四一年死，弟陳皞繼立。時年六歲一三四六年使責占城布提不修藩貢，占城以其勢不敵，入貢于越，至是制某至，許以兵助其復國。次年（一三五三）以舟師送之返國，未至古壘，今廣義省即回師，制某旋死。全書  
卷七茶和布底見越師不敢至占婆，欲以兵襲化州未果，時一三五三年九月陰也。全書  
卷七

制蓬峩卽阿答阿者 自一三六〇至一三九〇年

繼茶和布底而王占婆者爲越史之制蓬峩，明史之阿答阿者，艾莫烈君以爲卽年表之

Binasior 是也。其卽位之時，及其與茶和布底之關係，吾人不知。其名初見于大越史記全書卷七，隆慶元年二年，三七記事之中。明史卷三百二十四云：「洪武二年，六九太祖遣官以卽位詔諭其國，其王阿答阿者先已遣使奉貢來朝，貢象虎方物。」其卽位似在此時之前。顧越占之爭，始于一三六年，終于一三九〇年。制蓬峩之死，茲姑以其王卽位之時爲一三六〇年。一三六年，占城王侵寇𠵼里海門，布令里和社澤縣之，逐其守兵，殺戮居民，大掠而去。全書卷七，越裕宗命臨平省知府范阿窗防禦之。次年，占城又寇化州，裕宗命杜子平守禦臨平順化等處。同

自是占城未入寇者二年。一三六年正月，越之波陽男女依化州土俗作鞦韆戲，占人已於前月隱伏附近山中，至是虜其男女舟載以去。全書卷七

一三六年，占人以舟至臨平，甫登岸，爲大知府行宣守禦使范阿窗擊走之。全書卷七

一三六八年，越以占城數寇境，以明字官陳世興爲統宣行遣官偕同知尚書左司事杜子平討之。師未發，占城使牧婆摩至越求還化州，不許。制蓬峩聞越師至，伏兵於占洞，昔升華府今廣南省升平府破越兵，執世興，子平敗走，時一三六八年五月也。全書卷七

是年明太祖建國定都金陵。次年遣使詔諭諸國，占城王阿答阿者即制蓬峩，先已遣使貢象虎方物。

太祖甚喜，卽遣官齋璽書大統歷文綺紗羅，偕其使者往賜其王，冊封爲占城國王。次年（一三七〇）占城復遣使入貢。自後或比歲貢，或間歲，或一歲再貢。一三七〇年，明遣使往祀其山川，尋頒科舉詔於占城，并諭安南占城解兵。明史卷二十一

二百三十四

越裕宗死于一三六九年六月，越太后（明宗后）以長子恭肅王昱之養子楊日禮爲嗣。裕宗弟恭定王暉舉兵廢之爲昏德公，自立爲帝，是爲藝宗。時在一三七〇年終也。日禮廢後，旋被害。其母楊姜奔占波，告制蓬峩越國邊境無備，可以侵襲。一三七一年陰曆三月，占軍入大安海口，如入無人之境，遂克都城。藝宗奔東岸，今北寧東岸縣占軍取子女玉帛，焚燒宮殿圖籍而去。（閏三月）全書卷七

次年，明史占城傳作洪武四年，即一三七年，本紀作洪武五年，即一三七二年，茲據本紀以爲次年。占城王遣使奉金葉表入朝于明，表曰：「大明皇

帝登大位，撫有四海，如天地覆載，日月照臨。阿答阿者譬一草木爾，欽蒙遣使以金印封爲國王，感戴忻悅，倍萬恆情。惟是安南用兵侵擾疆域，殺掠吏民，伏願皇帝垂慈，賜以兵器及樂器樂人，俾安南知我占城乃聲教所被，輸貢之地，庶不敢欺陵。」明太祖命禮部諭之曰：「占城安南並事朝廷，同奉正

朔乃擅自構兵，毒害生靈，既失事君之禮，又乖交隣之道。已，咨安南國王令卽日罷兵。本國亦宜講信修睦，各保疆土。所請兵器於王何吝。但兩國互構而賜占城，是助爾相攻，甚非撫安之義。樂器樂人語音殊異，難以遣發。爾國有曉華言者，其選擇以來，當令肄習。因令福建省臣勿徵其稅，示懷柔之意。

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

按越史文，一三七二年無兵侵占城之事，制蓬峩卽阿答  
阿者所言舊也。

一三七三年，占城貢使至中國，言「海寇張汝厚、林福等自稱元帥，剽劫海上，國主擊破之，賊魁溺死，獲其舟二十艘，蘇木（Casapine）七萬斤，謹奉獻。帝嘉之，命給賜加等。冬，遣使獻安南之捷。帝謂省臣曰：去冬安南言占城犯境，今年占城謂安南擾邊，未審曲直，可遣人往諭，各罷兵，息民勿相侵擾。」

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

越都河內爲占軍所取，事在一三七一年陰曆三月二十七日。次月，藝宗卽傳位于其弟恭宣王敬，是爲睿宗。明宗之第十一子睿宗卽位，欲雪破都之恥。一三七四年初，卽言率師親討占城。至一三七六年夏，師尚未出，適是年陰曆五月，占城又侵化州，乃決意親征。諸臣諫不聽。陰曆十月，與上皇藝大閱于

白鶴江，江在山

西境

陰曆十二月，率師十二萬出征占城，時已在一三七七年一月矣。

卷七

制蓬義聞越師出，懼而獻十金盤以求息兵，爲化州守將杜子平所收沒。越師次日罷，留一月，命

黎季犛由海道運軍需赴瀕淪海口。今廣平省平政縣瀕淪社

一三七七年陰曆正月，師至戶耐港（pri Banöy），駐

倚忙洞，迫閣盤城。即佛

占人牧婆摩來言城空，制蓬義已逃，可追獲之。睿宗拒大將杜禮之諫，自引軍

偕御溝王勗魚貫而入，占城伏兵盡起，睿宗明史名之曰陳燭敗死。大將杜禮阮納和行遣范玄齡等死之。御溝

王勗降，黎季犛逃入海，制蓬義乘勝率師入越境。陰曆五月十三日，上皇立睿宗子暎爲帝，是爲廢帝，

命恭正王師賢守大安。制蓬義軍由神符海門今大汎入越都，大掠終日。陰歷五月二十一日而去。

全書

是年占城

又入貢于明。

明史

一三七八年制蓬義以女妻御溝王勗，封以「僞號」居之。乂安復領軍遼大黃江，今喜蓮大有江破杜

子平軍，又入越都，殺其留守黎桷，大獲而歸。

全書

是年占城又入貢于明。

明史

越國畏占城之兵復至，一三七九年，廢帝遷其寶物財貨于天健山。今河內省天健社境

一三八〇年，制蓬

義以所募新平順化等地軍侵略乂安、清華，迫越都。上皇命黎季犛率舟師，杜子平總陸師，待敵於虞

江。在今清華省 古城兵至，黎季犖擊走之，以功授行海西道都統制。

全書卷八  
綱目卷十

是年占城遣使賀明太祖萬壽，「帝聞其與安南水戰不利，賜敕諭曰：曩者安南兵出敗于占城，占城乘勝入安南，安南之辱已甚。王能保境息民，則福可長享。如必驅兵苦戰，勝負不可知。而鶴蚌相持，漁人得利，他日悔之不亦晚乎？」

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

制蓬義雖敗，事實上猶保有順化、新平、乂安、清華諸地；越雖勝，國勢愈弱。一三八一年增賦，并徵「天下僧」及「山林無度牒」者爲兵，斬清華民之降占城者。越帝又懼占兵復至，遷其諸陵神像于安生，今海陽省東 朝縣境一社。時在陰曆六月也。

全書卷八  
綱目卷十

一三八二年春，制蓬義侵入清華，黎季犖守龍岱山，清華省東 占城舟師至，擊走之。

全書卷八

越廷欲乘勝命黎季犖追擊之，并平其堡寨。次年初，越舟師出海，遇風引還。

全書卷八

制蓬義旋偕其首將羅體，即明史之閻勝 由陸地侵入越都城北方之廣威鎮。

今山西廣威府

都城震動，越上皇

命黎密溫禦之。密溫兵敗被執。陰曆六月，一三八三年 上皇以都城交金吾衛大將軍阮多方留守，出奔東

辱。一三八四年春，占城兵始退。

全書卷八  
卷八

明太祖年受占城之入貢，自不干涉越占之爭。但于一三八六年曾諭越廢帝，言欲征占城，令備象五十對，自雲南達乂安設站備糧。事見全書卷八使臣名李英，明史未載其事。越廷不報，而同年占城王又遣子寶部領詩那日忽至中國，朝萬壽節，獻象五十四，皇太子亦有獻。明太祖嘉其誠，賜賚優渥，命中官送還明年

（一三八七）復貢象五十一及伽南犀角諸物。

明太祖加宴賚，還至廣東，復命中官宴餞，給道里費。

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

真臘貢象，占城王奪其四之一，其他失德事亦甚多。明太祖聞之怒，一三八八年命行人董紹敕責之。紹未至，而占城貢使抵京，尋復遣使謝罪，乃命宴賜如制。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

時越國亦有事也。昌符十二年十二月，應爲一三八九年一月，越上皇從黎季犛之謀，廢越帝爲靈德大王，命人縊殺之，別立上皇己子昭定王顥爲帝，是爲順宗，時年十二歲也。清華省人阮清舉兵稱廢帝，據虞江叛；而阮忌亦倡亂，號魯王。黎季犛將率兵討之，聞占城又起兵已過古無，乃結寨自守。全書卷八綱目卷十一

制蓬峩兵至，決水淹越軍，聖詔軍將阮忌等七十餘人死之。黎季犛以軍付范可永，奔還都城，可永亦偕神魁軍將阮多方收兵還。制蓬峩進兵至黃江。今里仁府南昌縣境都城震恐，上皇命陳渴真禦之。占城

兵衆渴真不敢戰，退守海潮江。今興安省興仁仙，偶兩縣分界水。越帝之弟元耀入占城軍降；而僧人范師溫亦在都城作亂。二帝出奔，招還前派往黃江防禦羅體之軍將黃奉世。全書卷八綱目卷十一是時越國國勢已瀕危矣。制蓬義偕元耀率戰船百餘，溯江而進。時有占城將名波漏稽者，得罪畏譴，叛降陳渴真軍，告渴真。占城王之舟綠色易辨識。渴真乃集軍聚攻綠色王舟，斃制蓬義。元耀割其首還投越軍，占城殘軍歸其首將羅體。時光泰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一三九〇年二月也。全書卷八綱目卷十一

元耀持占城王首投龍捷大隊副范汝勒軍。汝勒殺元耀，以占城王首獻上皇上。皇上大喜曰：『今見之，尙如昔漢高祖之見項羽。制蓬義死，大局安矣！』全書卷八綱目卷十一

制蓬義死，占婆第十三王朝遂亡。此朝有王三人。

制阿難自一三一八年至一三四年

茶和布底自一三四二年至一三六〇年

制蓬義自一三六〇年至一三九〇年

## 第十章

第十四王朝自一三九〇至一四五八年

羅體自一三九〇至一四〇〇年

制蓬義死，首將羅體依國俗焚其尸葬之。按明史誤以大臣閭勝（即羅體）弑王引軍還，越軍追擊，羅體以象陣拒之；  
越軍不敢近逼。歸國之後，占婆軍奉之爲王。制蓬義二子制摩奴陦難，制山擎奔越，越授制摩奴陦難爲校正，制山擎而亞侯。全書卷八綱  
目卷十一

新王自立。明年（一三九一）遣使奉表入貢于明，明以其悖逆卻之。一三九七年後復連入貢。  
明成祖卽位（一四〇一）詔諭占城。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

制蓬義死，潘猛以新平<sub>今廣平</sub>順化<sub>今廣治及承天</sub>降越，越授明威將軍，使仍守二地以防占城，又命黎季  
聲守化州。一三九二年以來，占城兵常侵越境。全書卷八綱  
目卷十一

第十章

101

一四〇〇年陰曆二月末，黎季聲逼越少帝禪位，季聲自立爲帝，國號大虞，更姓爲胡。在位十月，傳位其子胡漢蒼，自稱太上皇。聖元元年十二月，即一四〇一年一月，興兵十五萬討占城，杜滿領兵由水路進，陳問副之，陳松杜元拓由陸路進。全書卷八綱目卷十一

闍耶僧伽跋摩五世 自一四〇〇至一四四一年

時羅睺死，其子繼立，王號闍耶僧伽跋摩五世 (Jaya Sinhavarman V)，即越史之巴的吏，明史之巴的賴或占巴的賴是也。越譯漢譯諸名，實爲占婆王號。Campadhiraja 之譯音，非王名也。越兵入境，因軍食不繼引還。全書卷八

一四〇二年秋，越兵又討占城，占城王遣制叱難禦之，歿于陣。占婆王懼，命其舅布田布田之名當見，疑爲官號非人。厚幣以止越師，并許割占洞今廣南升平府以求和。此地蓋爲占婆古都因陀羅補羅 (Indrapura) 所在之地也。季聲又索古墨，今廣義省以爲思義二州。占婆之阿摩羅波底 (Amaravati) 全土盡失，北方膏腴可耕之地，皆入于越，所保存者廣義以南山岳貧瘠之地而已。越設安撫使以治四州。全書卷八

占婆王雖已割地，心實不甘。一四〇三年遣使奉金葉表入貢于明，且告安南侵略，請降敕戒諭。

明成祖乃遣行人蔣賓與王樞，使其國，賜以絨錦織金文綺紗羅，并遣官切責安南。明史卷三乃越少帝

百二十四

胡漢蒼即明史之胡至一面請明賜封爵；一面命杜滿等以兵二十萬討占城。師行九月至閻盤城(Vijaya)，

圍攻不下，軍食不繼乃還。其舟師亦遇明戰船九艘，退歸本國。全書卷八

緣明「以安南王胡查即漢奉詔

戰，遣官諭占城王。而王遣使奏安南不遵詔旨，以舟師來侵，朝貢人回，賜物悉遭奪掠。又畀臣冠服

印章，俾爲臣屬，且已據臣沙離牙諸地，更侵掠未已。臣恐不能自存，乞隸版圖，遣官往治。」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

成祖怒，令戰船九往助占城，道遇越舟師，鳴鑼命之返棹，越舟師遂歸，主將因以獲讒。全書卷八

成祖又敕

賚胡查，而賜占城王鈔幣。明史卷三越乃進所掠占城貢象二千頭。百二十四（一四〇四年）

一四〇六年，占城貢白象方物于明，復告安南之難。明成祖「大發兵往討，敕占城嚴兵境上，遏

其越逸，獲者卽送京師。」一四〇七年，明師攻取安南，在奇羅海口。今河靜省獲季聲父子而歸。明史卷三

十四 胡朝傳二世亡

占城王亦乘勢攻取安南所侵地，「獲賊黨獻俘于明，并貢方物。明成祖嘉其助兵討逆，遣中官齋敕及銀幣賜之。」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初，占城王聞明討越，遣其子鄂克(Ngauk Glaun Vijaya)取所割

于越諸地。制摩奴陀難爲越守思義二州力戰而死。

全書卷九編  
目卷十二

占城王闍耶僧伽跋摩五世恢復故地之後，感明之恩。一三〇八年鄭和使其國王遣其孫舍楊該貢象及方物。一三〇九年一三一〇年又入貢。一三一二年其貢使乞賜冠帶。一三一三年又入貢。

明史卷三百二  
十四又卷六

一三〇七年，明平安南，置交趾布政使司，故越朝陳氏在清華謀恢復，立藝宗之子頴爲簡定帝。一三〇九年被執，陳季擴繼立，是爲重光帝。至一四一五年又被執，安南遂爲中國領土。當一四一五年明師之征陳季擴，命占城助兵。尚書陳治言其王陰懷二心，愆期不進，反以金帛戰象資季擴，季擴以黎蒼女遺之。復約季擴舅陳翁挺侵升華府所轄四州十一縣地，厥罪維均，宜遣兵致討。成祖以交趾初平，不欲勞師，但賜敕切責，俾還侵地。占城王卽遣使謝罪。自是以後，年年入貢。惟一四二一年及一四三七年無貢使至中國。一四三六年瓊州知府程瑩言：占城比年一貢，勞費實多，乞如暹羅諸國例，三年一貢。英宗是之，敕其使如瑩言，賜王及妃綵帛。然占城利中國市易，雖有此令迄不遵。

明史卷七  
八卷九  
卷十  
卷一百二十一  
卷三百二十四

明統交趾十一年，清華人黎利奪據之。于一四二八年復興大越，是爲黎氏太祖高皇帝。占城王于前一年平定王十一年二月已入貢于越。一四三三年黎利死，舍長子思齊而立幼子元龍，是爲黎氏太宗文皇帝。時元龍年甫十一，占城以其主幼國弱，一四三四年以兵侵化州，舟師亦至越海門。今廣治省登昌縣境越太宗命入內少尉黎魁總管黎燭討之。兵至境，占軍已歸，惟逢其貢使二人進象求和。自是以後，遂相安無事。全書卷十一，按安南與占婆老撾十五六世紀之交際，並見西南邊塞錄。

占婆又常以兵侵真臘。一四一四年「真臘使至中國，言其國數被占城侵擾，久留不去。明成祖遣中官送之還，并敕占城王罷兵修好。」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占城王似未以此敕爲意。蓋一四二一年其子鄂克尙以其累次所掠真臘之物建立神像施捨神祠也。校刊卷四邊和碑

相傳占婆以王妹多羅波底(Daravati)嫁爪哇(Java)之滿者八夷(Madjapahit)國王，因以輸回教入其國之事，或在斯時。參看 Crawford 之印度羣島史(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闍耶僧伽跋摩五世死于一四四一年，在位四十年，大致無事。此後諸王以迄占婆之亡，皆繼承于外患內訌之。中。明史卷三百二十四正統六年王占巴的賴卒

占文諸碑，晚見者卽其子鄂克所建之邊和碑。碑中鄂克自稱爲「勝越人者」，不知緣何未嗣王位；第觀明史占城傳，其間難免無爭位之舉。

摩訶貴該 自一四四一至一四四六年

據明史，占巴的賴死，姪摩訶貴來爲世子，欲令嗣位。時年幼，遜位于舅氏摩訶貴該。卷三百二十四 則貴該爲閻耶僧伽跋摩五世妻之兄弟，非其孫也。明史一四四一年遣使朝貢于明，且乞嗣位。明英宗遣使齋詔封爲王，新王及妃並有賜。明史 卷同

貴該旣受中國冊封，又依占婆舊日策略，于黎朝仁宗大宗子一四年即位，卽位後，侵略越邊之化州。一四四四年、一四五五年夏，兩次掠邊。越欲討之，乃先奏至中國。全書 卷十一一四四六年，明英宗「敕諭摩訶貴該曰：邇者安南王黎濬遣使奏王欺其孤幼，曩已侵升華、思義等州，今又累攻化州，掠其人畜財物。二國俱受朝命，各有分疆，豈可興兵構怨，乖睦鄰保境之義。王宜祇循禮分，嚴飭邊臣，毋恣肆侵軼，貽禍生靈，並諭安南嚴行備禦，勿挾私報復。」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 是年越國已集兵屯糧于河華，疑卽河靜省奇英縣奇羅社奇

遷保閣盤城，其甥摩訶貴來謀奪其位，內應越兵，越兵遂入閣盤城，獲賁該及其妻妾象馬軍器甚衆而還。全書卷十一  
編目卷十七

陰曆六月，越仁宗獻俘太廟，留賁該及其妻妾數人，餘皆放還本國。一四四七年，賜賁該冠帶許與外國使臣朝宴。全書卷十一

摩訶貴來自一四四六至一四四九年

摩訶貴來卽位，遣使至明越二國請冊封，二國皆許之。明英宗且諭以保國交鄰，并諭國中臣民共相輔翼。一四四七年貴來又入貢于越，至一四四九年，其弟摩訶貴由廢之，自立爲占城王。全書卷十一

摩訶貴由自一四四九至一四五八年

貴由自立，遣使至越入貢，并告卽位。越仁宗卻其貢云：「臣弑君，弟弑兄，古今法所不容，命勿受其貢。」并遣使阮有光至占城按其事。有光還報，仁宗又命程昱赴占城索越人之居占城者，且敕責占城曰：「一國之有君臣，爲立國之常經；而汝占城違之前王死不立其子，而立賁該，賁該不奉朝命，

已禽正其罪。汝國前爲貴來請冊封，今又改立貴由，視易君如奕棋。」一四四九年，貴由送越人之在

占城者七十人還國。自是以後，貴由在位時，與越國交遂絕。

全書卷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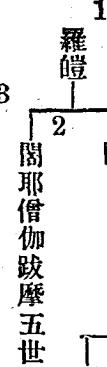
一四五三年，據明史本紀至明史占城傳作一四五二年占城王始遣使至明入貢，且告王訃。明代宗遣使封摩訶貴由爲王。一四五七年英宗復辟，又入貢。明史卷十一又卷三百二十四本年或次年初，貴由爲槃羅悅所弑，第十四王朝亡。

第十四王朝世系

4

摩訶貴來

5 摩訶貴由



3 閣耶僧伽跋摩五世

2 羅𩷄

1 第十五王朝

自一四五八至一四七一年

摩訶槃羅悅

自一四五八至一四六〇年

摩訶槃羅悅爲明史占城王名之譯音。綱目作槃羅茶悅，邊塞錄作槃羅米悅，疑爲 Bhadrav-

armān 或 Bhadrēvara varman 之對音（譯者按原音似爲 Paramēvara varman 著者考訂恐有誤也。）爲摩訶賁該之婿，邊塞錄 命其乳母之子弑貴由而自立爲占城王。綱目卷二十一

一四五八年遣使奉表朝貢于明。一四六〇年復貢，使者訴安南見侵。明英宗因敕諭安南王。陰曆九月，占城使至中國告王喪，英宗遣使封王弟槃羅茶全爲王。明史卷三

百二十四

槃羅茶全自一四六〇至一四七一年。

新王卽位後，越人數侵其國。一三六四年入貢于明，『使者訴安南（時越聖宗宜民已子一三六〇年立）見侵，求索白象；乞如永樂時遣官安撫，建立界牌石，以杜侵陵。』明『兵部以兩國方爭，不便遣使；乞令使臣歸諭國王，務循禮法，固封疆，捍外侮，毋輕構禍。』憲宗從之。明史卷三 一四六七年，占城乃入貢于越。越索占城犀象寶貨，令以事明之禮事之。占城不從，一四六九年一面遣使入貢，中國訴其事，全書卷十二明史 一面訴諸武力。

全書卷三百二十四

全書卷十二

一四六九年陰三月，占城侵越之化州。一四七〇年陰八月，占城兵十餘萬人，戰象無數，又侵化州。守將范文題閉城不敢出敵，遣使告急。全書卷十二

越聖宗討占城之志，至是遂決。其年陰十一月初六，檄告占城，申討其罪；列舉占城不應譖訴于明，待越使不敬，弑王立茶全，厚斂苦民，拘留越國男女，容留罪人，焚燒驛站諸罪。且言大兵至則搖尾乞憐，現率強兵猛士，以申天討，務取其國，以雪先帝之恥云云。全書卷十二

十一

是月初七日告廟，十六日出師，十二月初六至鐵山，今安南興元縣境與舟師前鋒會，十八日舟師入占城境。次年（一四七一）正月初二，整軍以進，師至新壓，今大歷港廣南省河東縣境板江三岐江入海處舊坐，今小壓港莊大歷七里，今廣義省平沙奇山縣港名占城官吏來降。二月初，茶全命其弟率兵五千人，乘象襲聖宗營。聖宗命黎希葛、黎勢等在沙奇山今廣義省平登采芹港，今廣義省平山縣港名茶全懼，命其戚某請降。聖宗不許。二十七日取戶耐港，又二日師至占城都城閣盤，率軍斷其歸路，自引軍七萬人在新壓舊坐登岸迎擊之。占城軍四面受敵，一敗于幕奴山，又敗于采芹港，今廣義省平山縣港名茶全懼，命其戚某請降。聖宗不許。二十七日取戶耐港，又二日師至占城都城閣盤，三月初一，聖宗集諸將諭之曰：「賊之士氣已喪，可卽取之。得城之日，勿焚府庫，必生禽占城國王。」諭畢攻城，先入東門。占城兵死者六萬人，禽者三萬人，刦符印執國王槃羅茶全及家族五十餘人，以見聖宗。占城國王跪地俯首以謝。聖宗問曰：「汝爲占城主歟？」答曰：「是。」又問曰：「汝知余爲何人？」答曰：「一見知爲皇帝。」又問曰：「汝有子幾人？」答曰：「十餘人。」問畢命于宮外築室居之。

且諭衛士曰：『彼爲一國主，不可虐遇也。』後占城王病歿于乂安附近海舟之中，依其俗焚其尸，梟其首于御舟之前；而書其側曰：『古占城元惡茶全之首。』

全書卷十二綱目卷二十二邊塞錄卷三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據明史『王弟槃羅茶悅逃山中，遣使告難。兵部言安南吞併與國，若不爲處分，非惟失占城歸附之心，抑恐啓安南跋扈之志，宜遣官齎敕宣諭，還其國王及眷屬。帝慮安南逆命，令俟貢使至日賜敕責之。』（成化）八年（一三七二）以槃羅茶悅請封，命給事中陳峻行人李珊持節往。峻等至新州港，守者拒之，知其國已爲安南所據，改爲交南州，不敢入。十年（一四七四）冬還朝。安南旣破占城，復遣兵執槃羅茶悅，立前王孫齋亞麻弗菴爲王，以國南邊地予之。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明史之齋亞麻弗菴〔*Jaya(ma)va Honggo*〕，或卽越史之逋持。持其人爲占城大將；占城破後，集殘兵守藩籠〔*藩籠*卽賓童龍，*藩籠*即賓童龍，*banlang*〕，自立爲王，遣使入貢于越。自是以後，越與占城，以今富安靖化二省間之石碑山爲界。全書卷十二地志卷二古之占城北部阿摩羅波祇，初于一四〇二年割讓于越，一四〇七年復取之，至是又失。中部之佛逝，從未淪入外國，今亦爲越所併。距制蓬峩之時，僅八十年，已失地五分之四，僅保有賓童龍與古笪二地而已。越聖宗取占城地，以爲廣南道，分爲占城，或大華英南蟠三州。後

阮朝太祖時（一六〇三年）改爲升華思義懷仁三府。

綱目卷二十二

占婆歷史遂至是告終。其僅保之地，雖晚至十七世紀末年，始爲廣南國所併，常受明之封冊，求諭安南盡還故地。然地瘠兵少，不足與言爲國矣。今日其人或伏處山地，或逃亡東浦寨；其相類者，惟占人之名，而此占人之名，恐不久亦爲人類所遺忘也。

占婆諸王年表

占 名	漢 名	越 名	即位年	亡 位年	在 位 年
第一王朝	一九二—三三六				
Cri Mara					
.....	區達		一九二		
.....	子				
.....	孫				
.....	范熊				
.....	范逸				
第二王朝	三三六—四二〇				
.....	范文		三三六	三四九	
.....	范佛		三四九		
Bhadravarman I	范胡達				
Gangaraja	敵真		三九九	四一三	

第三王朝 四二〇—五三〇			
		范陽邁(一)	四二一
		范陽邁(二)	四三一
		范神成	四五五
		范當根禪	四七二
		范詣農	四九一
		范文款	四九八
		范天鑑	四九二
		Devavarman	五〇一
		Vijayavarman	五二六
第四王朝 五三〇—七五八		五二七	
Rudravarman I	律陀羅跋摩	五三〇	五四一
Cambhuvarman	范梵志	六一九	六〇五
Kandharpadharma	范頭黎	六一九	
.....	范鎮龍	六四五	六四〇

Bhadragavavarman		六四五
.....	女王	
Vikrantavarman I	諸葛地	六五〇
Vikrantavarman II	建多達摩	六八六
Rudravarman II	盧陀羅	七四九
第五王朝 七八一八六〇		
Prithivindravarman		
Satyavarman		七七四
Indravarman I		七八七
Harivarman I		八〇一
Vikrantavarman III		八一七
第六王朝 八六〇一九〇〇		
Indravarman II		八五四
Jaya Sinhavarman I		八七五
		八九八

第七王朝	九〇〇—九八八					
Haravarman						
Indravarman III		釋利因德曼			九一八	九五九
Jaya Indravarman I		釋利因隨盤			九六〇	九六五
Paramaravarman I	波美稅			九八二	九七二	
.....					九七八	
Indravarman IV	施利陀盤吳日			九八二	九八六	
.....	劉繼宗			九八六	九八八	
第八王朝	九八九—一〇四四					
Indravarman V	楊陀排	冰王羅	九八九			
Yan Pu Ku Vijaya(gyri)	漫普俱毗茶室			九九九	一〇〇七	
Harivarman II	施離震離異麻			一〇一〇		
Paramaravarman II	尸嘿排摩牒			一〇一八		
Vikramavarman IV	皮蘭德加拔麻		一〇四一			
.....						

Jaya Srihavarman II	利ト施離值星 霞弗	乍兜	一〇四一	一〇四四	
第九王朝	一〇四四—一〇七四	雍尼	一〇四四		一〇五〇
Jaya Paramayavarav-					
man I					
Bhadravvarman II	楊卜尸利律陀 般麻提婆				
Rudravarman III	施里律惹盤麻 常楊薄	制炬	一〇六一		一〇七四
第十王朝	一〇七四—一一三九				
Harivarmen III			一〇七四	一〇八〇	
Jaya Idrvaraman II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Paramabhadisatva			一〇八〇	一〇八六	
Jaya Indravarman II			一〇八六		一一一〇
Harivarmen IV	楊卜麻疊		一一一四		一一一九
第十一王朝	一一〇九—一一四五				
Jaya Idrvaraman III			一一三九		一一四五
第十二王朝	一一四五—一一一八				

占婆諸王年表

Rudravarman IV				一一四五
Jaya Harivarman I	婆時蘭王	制皮繩等	一一四五	一一四〇
Jaya Harivarman II				
Jaya Indravarman IV	婆臣捺		一一六七	一一九〇
占婆分爲三國				
扶南國				
Suryavarman		一一九〇	一一九一	
Jaya Indravarman V		一一九一	一一九二	
賓蓮國				
Suryavarman		一一九〇	一一九一	
占婆內統				
Suryavarman		一一九二	一一〇三	
占婆之併入真臘	一一〇三—一一〇			
占婆之再興				

Jaya Paramesvaravarman II				一一一〇			
Jaya Indravarman VI						一一五四	
Indravarman VII	失里哈达瓦信合			一一六五			一一八五
Jaya Sinhavarman III	補的					一一〇七	一二八八
Jaya Sinhavarman IV			制曼			一一〇七	
.....			制至		一一〇七	一一一二	
			制能	一一一三	一一一八		
第十三王朝 一三一八—一三九〇							
.....			制阿難	一一一八	一一四一		
.....			茶和布底	一一四二			
.....			制蓬義	一一九〇	一一六九		
第十四王朝 一三九〇—一四五八							
.....	闍勝	羅熾	一一九〇	一四〇〇			
Jaya Sinhavarman V	占巴的賴	巴的吏	一四〇〇	一四四一			
.....	摩訶貢該	摩訶貢該	一四四一	一四四六			

占婆諸王年表

摩訶貴來	摩訶貴來	一四四六	一四四九
摩訶貴由	摩訶貴由	一四四九	一四五八
摩訶般羅悅	摩訶般羅悅	一四五八	一四六〇
槃羅茶全	槃羅茶悅	一四六〇	一四七一
.....	.....	一四六〇	一四七一

右表第一列爲梵文占名，有原名可據者，從其原名，漢名可以復元者，復其原名。

第二列爲漢名，第三列爲越名，兩列名同者，舉其漢名，越名有異者，并錄于下。漢名有異譯者，舉其一名，餘詳本文。

第四列爲即位之年，第五列爲死亡或退位之年。其在位年數未能詳者，第六列約舉之。列分三行；上行爲距卽位較近之年，下行爲距死亡或退位較近之年。僅有一年可引，而未能詳爲何時者，則列于中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100六七)

尚志學  
占婆史一冊

*Le Royaume de Champa*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Georges Maspero

馮

承

鈞

王上海河南路五

上雲南

海及各埠

上海書館

原著者譯述者

發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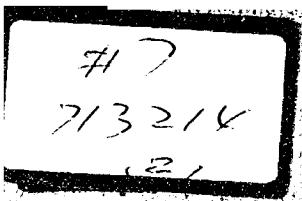
印刷者

發行所

王上海書館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朱公垂)



713214

